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640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1	陳議員慧文	一、學校午餐水果發霉又發給學生吃請檢討。 二、近來發生地溝油事件，教育局確實掌握學校午餐食材來源，含是否食用含有地溝油之半成品。	教育局	一、有關「學校午餐水果發霉」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之水果驗收標準執行： 1.抽驗品質不佳時，須補貨之需求量。 2.午餐供應之水果應注意其品質，包括熟度（不過熟）、甜度、大小應均勻、外觀完整（不乾扁、不過軟、具光澤、無發霉、破皮及碰撞現象）及品種規格應一致，且外皮應完整且成熟，無蟲咬、變色、脫水。 (二)請學校加強落實辦理食材驗收： 1.倘有午餐食材不符合規定，學校得予拒絕，廠商應即時免費改善，進行換貨。

2.午餐工作人員應確實依上述標準辦理水果驗收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及查訪廠商，避免廠商以劣質食材充數，確保學童食用營養健康。

二、有關地溝油事件乙案，本府教育局為確實掌握學校午餐食用油情形，採取措施如下：

(一)推動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制度

1.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9 月起即已開始推行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加強管控學校午餐肉類、蔬菜、水果等 19 項食材、以及油品、醬料等食品，確保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

2.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透過雲端科技管理功能，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並積極主動的處理校園食安事件。

(二)清查 103 年 1 月至 9 月本市學校午餐食用油情形：

1. 於 9 月 4 日清查後，本市學校均未使用「全統香豬油」，為求審慎，並要求各校全面停止使用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油品，以消除師生及家長疑慮，並全力為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把關。
2. 於 9 月 9 日再次清查，本市學校亦無使用媒體報導之合將或合泰公司之油品。
3. 為求全面清查「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已於 9 月 11 日公告本市學校指派專人每日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劣質豬油事件專區下載最新「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清單」，核對 102 年 9 月即已推動之「業者供應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紀錄月報表」

				<p>，並請各校以每日最新訊息回報教育局。</p> <p>(三)本府教育局已成立午餐訪查小組，將不定期至各校訪視午餐用油情形及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紀錄，以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64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1	蔡副議長昌達	請澈底清查學校午餐油品來源，並追蹤所有食材及進行品質管制。	教育局	<p>有關學校午餐油品來源乙案，本府教育局為追蹤午餐食材及進行品質管制，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推動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制度</p>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9 月起即已開始推行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加強管控學校午餐肉類、蔬菜、水果等 19 項食材以及油品、醬料等食品，確保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p> <p>(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透過雲端科技管理功能，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並積極主動的處理校園食安事件。</p> <p>二、清查 103 年 1 月至 9 月本市學校午餐食用油情形：</p> <p>(一)於 9 月 4 日清查後，本市學校均未使用「</p>

				<p>全統香豬油」，為求審慎，並要求各校全面停止使用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油品，以消除師生及家長疑慮，並全力為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把關。</p> <p>(二)於 9 月 9 日再次清查，本市學校亦無使用媒體報導之合將或合泰公司之油品。</p> <p>(三)為求全面清查「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已於 9 月 11 日公告本市學校指派專人每日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劣質豬油事件專區下載最新「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清單」，核對 102 年 9 月即已推動之「業者供應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紀錄月報表」，並請各校以每日最新訊息回報教育局。</p> <p>三、本府教育局已成立午餐訪查小組，將不定期至各校訪視午餐用油情形及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紀錄，以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640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1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學校午餐是否使用地溝油。	教育局	<p>有關本市學校午餐油品來源乙案，本府教育局為全面清查及確保保油安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推動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制度</p>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9 月起即已開始推行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加強管控學校午餐肉類、蔬菜、水果等 19 項食材、以及油品、醬料等食品，確保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p> <p>(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透過雲端科技管理功能，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並積極主動的處理校園食安事件。</p> <p>二、清查 103 年 1 月至 9 月本市學校午餐食用油情形：</p> <p>(一)於 9 月 4 日清查後，本市學校均未使用「</p>

				<p>全統香豬油」，為求審慎，並要求各校全面停止使用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油品，以消除師生及家長疑慮，並全力為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把關。</p> <p>(二)於 9 月 9 日再次清查，本市學校亦無使用媒體報導之合將或合泰公司之油品。</p> <p>(三)為求全面清查「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已於 9 月 11 日公告本市學校指派專人每日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劣質豬油事件專區下載最新「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清單」，核對 102 年 9 月即已推動之「業者供應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紀錄月報表」，並請各校以每日最新訊息回報教育局。</p> <p>三、本府教育局已成立午餐訪查小組，將不定期至各校訪視午餐用油情形及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紀錄，以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652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1	童議員燕珍	建議本市在地食材能採購有機蔬菜，讓有機蔬菜進入校園。	教育局	一、本市鼓勵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含有機農產品），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為方便學校午餐使用有機農產品，本府教育局請農業局提供本市有機農產品採購管道、品項、有機農戶等相關資料，並公告於網站，以利學校午餐採用有機食材。（教育局亦連結農業局相關網頁供學校參考） 二、目前學校午餐使用有機農產品大多為有機蔬菜，少部分學校提供有機米及有機水果，調查 103 年上半年約有 50 校使用有機蔬菜。 三、本府教育局鼓勵學校辦理午餐使用有機蔬果，但因有機蔬菜價位比非有機蔬果高，乃請學校依各校午餐經費狀況，使用有機農產品，並配合加強宣導「有機」相關理念。 四、本府教育局正推動 102-

103.9.11	童議員燕珍	本市是否有達成學校衛生教育法規定在 40 班以置一名校護，40 班以上置 2 名以上校護之規定？	教 育 局	<p>104 學年度食育計畫，積極於校園推動健康飲食，努力將健康由學校紮根。計畫中與學校有機相關內容如下：</p> <p>(一) 103 年 6 月 19 日辦理校長有機研習，增進校長有機專業知識。</p> <p>(二) 103 年 8 月 22 日辦理校長有機農場體驗活動，認識有機栽種。</p> <p>(三) 本局積極推廣食農教育，亦有學校規劃辦理農作體驗，種植項目包活：稻米、蔬菜、水果…，也提供學生午餐食用。</p> <p>五、本府教育局建置「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相關教育宣導教材（網址：<a href="http://class.kh.edu.tw/1425/upload/upload_list/11">http://class.kh.edu.tw/1425/upload/upload_list/11</a>）公告分享，讓學校方便下載使用。</p>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p> <p>二、本市護理師共 361 名，40 班以上共計 98 校，目前編制 2 位護理人員</p>
----------	-------	--	-------	--

103.9.11	童議員燕珍	國中英語實驗班停辦改採社團方式辦理，並限制參加條件造成家長疑慮，請能事先說明參加社團之條件讓家長	教 育 局	<p>學校共 10 校，其餘各校均設護理人員 1 名校護，為減輕本市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負擔並符應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目前已爭取「104 年度起 80 班以上學校補實第 2 名護理人員共計 12 校案」，已於 8 月 15 日函文提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俟通過後辦理平調及甄選等程序；餘 76 校朝逐年補實員額為目標。未來將採區域資源方式共享運用，並輔導學校培訓具醫療背景志工協助支援分擔健康中心業務，以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安全。</p> <p>三、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人事補助款或擴大大本市稅基另行爭取經費，並依學校衛生法編制足額護理人員以照護學生健康。</p> <p>一、本市雙語實驗班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函復自 103 學年度起不再辦理。</p> <p>二、學校學生參加社團方式有二：</p> <p>(一)一般性社團：由學生</p>
----------	-------	--	-------	---

		<p>及學生了解，並建議可分級辦理不同性質英語社團。</p>		<p>上網選填志願，電腦依志願序排定，若相同志願人數超過設定值，則由電腦隨機選擇。</p> <p>(二)學校重點社團：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並採公開評估性向之社團，如國樂社、國際雙語社…等屬之。</p> <p>三、囿於學校師資規劃及空間限制，同時為求各類型社團均衡多元發展，學校今年各類型社團皆已排定。另因受限於年度課程及師資配當已定，本學年實恐難立即增設其他英語社團。本府教育局將督請學校在社團經費及學校空間許可下，儘力配合學生家長需求，評估學生性向後，分級辦理不同性質英語社團，以符應家長及學生需求。</p>
103.9.11	童議員燕珍	<p>學校藝文課教科書學生輪流使用，內容易造成破損及脫落，教育局如何解決？</p>	教 育 局	<p>一、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本府教育局依上開規定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免費借用要點」。(96學年度起實施，縣市合併後於100年1月11日公布)</p> <p>三、免費提供之「教科圖書」係指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教科圖書。但不含國小低年級生活課程教科書。(第二條)</p> <p>四、各校就教育局核撥免費借用之教科圖書，…於最低耐用年限三年內循環使用；…三年內因教學需要更換版本或補充者，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負擔。(第八條)</p> <p>五、本市國中、國小免費借用教科圖書之調查、統計、採購、分發及交換等相關事宜由獅甲國中（國中部分）及苓雅區苓洲國小（國小部分）協助辦理。</p> <p>六、請各校加強宣導可免費借用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書，並提醒學生愛惜使用，且不宜於教科書上註記或書寫文字、符號等。若學生願意自行購買，學校應提供代辦</p>
--	--	--	---

				<p>服務。</p> <p>七、學校依規定負有保管之責，本局將持續督請學校教導學生愛惜共有之資源。</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52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1	周議員鍾澐	高雄市明年是否辦理特招？	教育局	一、本區 104 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為縮短學生入學考試期程，並考量本區免試入學制度已可有效甄別學生之學術及職業性向，使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有關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部分，在先免試後特招之制度規範下，停止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部分。針對藝術才能班學生及體育班學生之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仍將賡續辦理。藉由停止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降低多數學生因升學考試期程過長而影響暑假生活安排及高級中等學校生活之準備。 二、故 104 學年度將賡續辦理本區藝才班、體育班及職業類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並依據中央法規之規定及期程，推動相關招生工作，且不再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3365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1	林議員瑩蓉	<p>一、請與社會局研議設置單一窗口讓早療兒童能順利銜接就學問題。</p> <p>二、請於每個行政區廣設學前特教班。</p>	教育局	<p>一、有關於設置早療單一窗口相關問題說明：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皆設有早期療育單一窗口，並於每年定期召開早期療育工作業務會議，本府教育局係由特殊教育科主責，負責早療需求兒童之篩檢及教保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協助兒童鑑定安置事宜，以利早療兒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若有需跨局處協調處理事件，每年定期參加社會局召開之早期療育工作會議共同研議，平時亦隨時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共同研討解決早療服務相關問題。</p> <p>二、有關於每個行政區廣設學前特教班相關問題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已於新興、前金、苓雅、鼓山、旗津、前鎮、三民、楠梓、小港、左營、仁武、鳳山、岡山、大寮、旗山、林園</p>



103.9.11	林議員瑩蓉	12年國教在104學年度是否要辦理特招？免試又要如何規劃？可否達成就近入學？教育部的原則性規定地方政府可不可以做修正？	教 育 局	<p>、橋頭、湖內、桃源區等 19 個行政區設置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另 19 個行政區，以鄰近行政區巡迴輔導班巡迴方式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使每位特殊教育學生皆能接受特殊教育。</p> <p>(二)教育局每年依據鑑輔會鑑定安置學生數量，重新檢討特殊教育班級供需情形，未來若需求量增加，會以尚未設班之行政區優先考量。</p> <p>一、本區 104 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為縮短學生入學考試期程，並考量本區免試入學制度已可有效甄別學生之學術及職業性向，使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有關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部分，在先免試後特招之制度規範下，停止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部分。針對藝術才能班學生及體育班學生之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仍將賡續辦理。藉由停止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降低多數學生因</p>
----------	-------	---	-------	---

升學考試期程過長而影響暑假生活安排及高級中學等學校生活之準備。

二、有關本區 104 學年度之免試入學制度規劃，茲摘述如下：

(一)國中教育會考備用計分基準之採計，本區將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905C 號函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辦理。

(二)志願序計分方式，本區為降低學生及家長選填志願時，每一個志願學校均有積分差之壓力，並同時兼顧本區發展社區優質高中職，逐步達成適性就學之目標。爰配合教育部就近入學及適性入學政策，將志願序之積分計算修正，以同時衡酌學生選填志願之需要及學校發展之需要，並維持志願序間積分差為 2 分，但修正志願序之計分方式，納入志願學校群之概念。並於調

查本區國中學校對志願序計分之看法後，於本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中決議，將第一及第二志願學校群訂為 3 個，第三志願學校群選填校數無上限。以同時降低學生及家長選填志願之焦慮，並降低未錄取之風險。

(三)超額比序順序修正，本區為避免寫作測驗成為學生升學的關鍵因素，並維持本區免試入學科科等值之精神，爰於教育部重新規劃超額比序順次後，調整本區之寫作測驗比序順次，將之移至分科積點比序後。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並透過政策推動區域平衡發展，爰針對區域弱勢學校及經濟弱勢學生加以保障。另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北區原就近入學之規範，以保障區域弱勢學校為目的研擬本學年度操作方式。並特別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加以保障，於學生之學業成就

103.9.11	林議員瑩蓉	左營區新莊國小圍牆改造成穿透性綠籬，近日有不良人士入侵，影響校園安全，請在兼顧校園安全、校園環境及社區互動下，研議可行校園安全維護方案。	教 育 局	<p>相近時，保障經濟弱勢學生之升學機會。</p> <p>三、為達成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適性入學之目標，本區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規劃，將透過志願序群組計分方式鼓勵學生就近、適性選擇社區高中職就學。</p> <p>四、行政機關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針對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仍有遵循之義務，惟為維護本區學生之升學權益，將於各政策規劃時，謹慎評估並站在學生及家長之立場，極力爭取相關法規符合本區學生及家長利益。</p> <p>一、新莊國小通學步道為配合市容改造，營造社區休憩環境，該校將原有圍牆打掉高度僅剩約 60 公分，並在圍牆邊種植綠籬，大大拓展了附近居民的視野，拉近了社區民衆與學校的距離。</p> <p>二、惟因學校圍牆過低，導致附近居民任意隨處進出，踐踏綠籬，致使目前綠籬已枯死一半以上，造成校園維安的一大考驗。學校目前已立牌</p>
----------	-------	--	-------	---

103.9.11	林議員瑩蓉	建請能恢復補助校園保全夜間值班經費。	教 育 局	<p>告示並加強宣導，避免破壞校園環境，造成安全管理問題。</p> <p>三、為維護校園設備及人員安全，學校除利用集會加強學生安全及危機教育宣導，注意陌生人靠近時自保的積極作為外，校內派員不定時巡邏，校外則結合里長及社區巡守隊、附近警察派出所，密切注意疑似蓄意破壞份子，並加強夜間巡邏任務，以維護校園安全。</p> <p>一、現行學校保全經費補助內容包括人力保全、財務保險與系統保全三項目。</p> <p>二、103 年度學校保全經費，因財政因素，係做預算縮減，並未刪除補助，其業務執行方式，以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時數比例方式執行，惟為維護學童上課時間之安全，上課時間務必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及假日，學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爰雖改變了人力及系統保全時數比例，絕不影響學校基本運作。</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5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1	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 104 學年度高雄區 12 年國教的調整內容。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區 104 學年度之免試入學制度規劃，茲摘述如下：</p> <p>(一)國中教育會考備用計分基準之採計，本區將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905C 號頒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辦理。</p> <p>(二)志願序計分方式，本區為降低學生及家長選填志願時，每一個志願學校均有積分差之壓力，並同時兼顧本區發展社區優質高中職，逐步達成適性就學之目標。爰配合教育部就近入學及適性入學政策，將志願序之積分計算修正，以同時衡酌學生選填志願之需要及學校發展之需要，並維持志願序間積分差為 2 分，但修正志願序之計分方式，納入志願學校群之概念。並於調</p>

查本區國中學校對志願序計分之看法後，於本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中決議，將第一及第二志願學校群訂為 3 個，第三志願學校群訂為 14 個。以同時降低學生及家長選填志願之焦慮，並降低未錄取之風險。

(三)超額比序順序修正，本區為避免寫作測驗成為學生升學的關鍵因素，並維持本區免試入學科科等值之精神，爰於教育部重新規劃超額比序順次後，調整本區之寫作測驗比序順次，將之移至分科積點比序後。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並透過政策推動區域平衡發展，爰針對區域弱勢學校及經濟弱勢學生加以保障。另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北區原就近入學之規範，以保障區域弱勢學校為目的研擬本學年度操作方式。並特別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加以保障，於學生之學業成就相近時，保障經濟弱

103.9.11	黃議員柏霖	<p>一、建議每校必須都備有 AED 設備，也可爭取民間資源挹注。</p> <p>二、請加強學校 AED 及 CPR 等急救訓練宣導。</p>	教 育 局	<p>勢學生之升學機會。</p> <p>二、本區 104 學年度之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及直升入學部分將依照 103 學年度之辦理方式賡續推動，且不再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p> <p>一、目前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四條公告場所第 4 項：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高中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殯儀館、軍營…需設置 AED，並應上傳至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登錄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轉該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其異動時，亦同。本市 38 所高中職均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前設置完畢。</p> <p>二、本市國中小目前並未強制設置，但若有公益團體意願捐贈，本局亦會</p>
----------	-------	---	-------	--



				<p>積極媒合，目前有獅子會及善心人士，願意捐贈 AED 給偏鄉國中小，本局與衛生局合作目前正在積極媒合中。</p> <p>三、積極培養全面且可實作基本救命術的學校人員：辦理 4 個急救中心（港和國小、鳳西國中、彌陀國小、南隆國中）的基本救命術基礎訓練與進階訓練，讓學校的人員除護理師外，另外訓練具有證照之合格人員，以擴大對學校甚至對社區的守護，達到備而不用，但須實際可救人的人員。</p> <p>四、本局 102 學年度辦理急救教育活動暨研習課程彙整場次如下表。</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研習課程、活動內容	場次	參加對象	參與人次	備註 (活動型態)
1. 心肺復甦術(CPR)	857	學生	80253	講座宣導 實作講解
2.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342	教職員工	22812	
3. 異物哽塞處理急救教學 (哈姆立克急救法)				
1. 校園意外創傷處理(止血、 包紮、固定)	712	學生	63429	講座宣導
2. 非創傷(內科)急症情境處理	192	教職員工	6270	實作講解 筆試/技能考
交通安全講習暨保腦教育宣導 (自行車騎車防護)	531	學生	223689	講座宣導
	422	教職員工	19334	實作講解
消(民)防演練暨災害防救緊急 應變	668	學生	431769	講座宣導
	1107	教職員工	39337	實作講解
水域安全自救暨防溺水宣導	795	學生	245811	講座宣導
	372	教職員工	14671	實作講解
合計	5998 場次		1147375 人次 (含本局辦理)	
<p><u>結合政府或民間單位</u>：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岡山秀傳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樹人醫專、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南區急救教育中心、消防局、各區消防分隊、衛生局、各區衛生所、紅十字會、創世基金會、水上救生協會、急難救助協會、安全保護協會教育中心、中華民國防火安全協會、國泰人壽等</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33659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1	許議員慧玉	仁武大灣國中八卦校區溜冰場即將於 103 年 10 月完工，是否影響施工品質？請教育局要嚴格把關。	教育局	<p>一、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包含建築師遴選、招標、發包、驗收等各項事宜。本工程施工期間新工處亦有負責人員負責各項督導工作，包含各項計畫書審查、啓動工地協調督導機制、進行施工品質督導等，並做成工程督導紀錄以確保工程品質。</p> <p>二、本工程建築部分依合約為 104 年 1 月 31 日完工，目前因雨停工可展期至 104 年 2 月 6 日，水電部分依合約 104 年 4 月 8 日完工，目前因雨停工可展期至 104 年 4 月 16 日。</p>
103.9.11	許議員慧玉	大灣國中八卦校區尚有閒置校地 3.7 公頃，地目變更後是否可設置社區里民活動中	教育局	<p>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計畫工程」第一期規劃重點為發展大灣國中體育班滑輪溜冰重點項目，興建多功能半室內</p>

		心？	<p>運動場、戶外運動場及教學空間，預定 104 年 1 月完工啓用。</p> <p>二、該處學校用地業經本府教育局檢討仍需保留作為學校用地，亦無檢討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倘未來有設校需求時將再行開闢。</p> <p>三、該處用地目前已開闢為「八卦休閒公園」，既有人行步道、自行車步道、露天舞台、露天舞台觀眾席、籃球場及警衛室等設施，未來須配合校舍規劃，檢討將不符合使用之設施拆除。</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64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1	李議員喬如	美術館國小因施工進度及為兼顧品質與安全，104 學年度開學尚不宜讓學生進駐，請說明 104 學年度招生及上課如何因應？	教育局	<p>一、本案於 103 年 8 月 6 日建築工程順利發包後，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申報開工，水電工程預計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申報開工，屆時將請承包商積極趕工，追趕落後之進度，以 104 年 12 月底竣工為目標，並要求承包商兼顧應有之施工品質。</p> <p>二、本案預計至 104 年 12 月底竣工，並預計於 105 年 2 月進行遷校作業，期間為免工程尚在施作所衍生之安全之疑慮，並考量學童之就學安全，104 學年度招收龍水里一年級新生，暫規劃於原鼓山區中山國小之校區就讀，待美術館校區全部竣工後，並檢視設備均已全數就位後，屆時將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進行遷校作業。</p> <p>三、本案規劃之初，以招收龍水里在籍之學齡兒童為對象，故 104 學年度將依原訂政策，招收龍</p>

103.9.11	李議員喬如	美術館地區新設國小校名應尊重地方民意定名為美術館國小，另七賢國中遷校至龍美社區校名問題請一併研議。	教 育 局	水里一年級學齡兒童。中山國小原學區學童將以就近入學為原則調整規劃，安排至鄰近學校就讀。  美術館地區設校為原中山國小遷校案，爰未來校名之命名，除尊重在地之民意外，亦會尊重中山國小家長、校友等之意見審慎命名之。另，七賢國中遷校至龍美社區校名問題，96年5月10日奉市府核准「七賢國中與前金國中學區調整暨七賢國中遷校計畫」，將青海段國中結合七賢國中遷校，為了區隔舊有校區，新校區暫定名為「七賢國中龍美新校區」，俟98學年度成立後。至於未來維持現行校名或另更名，將再多了解有關人士意見。
103.9.11	李議員喬如	請教育局規劃設置美術館國小圖書館，並開放社區民衆使用。	教 育 局	本案自101年8月進行規劃設計之初，已於行政大樓一樓設置學校圖書館，平時除提供學生使用之外，未來亦會規劃於夜間及假日開放社區民衆使用，以配合市府政策。
103.9.11	李議員喬如	建議教育局應編制專人平時	教 育 局	有關「編制專人平時加強稽查學校午餐食材來源」乙案

		<p>加強稽查學校午餐食材來源。</p>	<p>，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市學校管理午餐事務分工：</p> <p>(一)學校均設有專責午餐事務的午餐執秘，包含午餐行政作業、午餐菜單之開立與管理、供餐異常情事處理等，並為學校食材安全把關。</p> <p>(二)善用營養師專業支援責任區學校：除上述午餐執秘處理午餐行政作業外，本市 101 位營養師劃分責任區，主要工作為審查責任區內學校菜單、查驗所屬學校進貨單、協助午餐食材送驗及填寫衛生檢驗管理表單等，以營養師專業協助本市學校午餐衛生安全。</p> <p>二、本府教育局設有午餐工作小組持續加強稽查午餐食材安全：</p> <p>(一)每年定期到校訪視：每學年輔導訪視 30% 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並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辦理學校午餐之各項應注意事項，以確實查核學校是否</p>
--	--	----------------------	---

				<p>改善，並持續督導學校要求契約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另將學校午餐辦理情形及追溯午餐食材安全納入督學視導重點之一。</p> <p>(二)因應食安事件，將不定期至各校訪視午餐用油情形及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紀錄，以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三)未來將賡續配合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加強食安把關，透過食材追蹤追溯、有效之系統性跨局處聯合稽查，建立多元構面的食品安全防護網，全力保障學校師生午餐安心食用。</p>
103.9.11	李議員喬如	請說明親子天下調查本市教育力成績不佳之原因。	教 育 局	2014《親子天下雜誌》教育力大調查，本市教育力成績排名第 12，肇因於在 42 個指標中，主觀指標名次大部分偏向後段，大幅左右了整體成績。但在客觀指標調查資料排名優於主觀調查資料排名，如不計算主觀指標成績，本市在 24 項客觀具體量化指標的排名是五都第 2，



全國第 3 名。

另，本市在整體客觀指標成績與 2012 年相較之下並無全然落後，甚至部分指標成績均有成長，如國中師生比、本市獲教育部教師專長授課評鑑、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評鑑、特殊教育評鑑、友善校園評鑑名次均比 2012 年大有進步，其中教育部教師專長授課評鑑更是全國第 1 名。

在各項主觀調查資料中，有關教師的相關調查比率均偏低，主要在於高雄市是一個教育開放的城市，向來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對於老師的意見也極為重視，並且支持教師團體運作；縣市合併後，高市成爲第一個同時擁有二個教師團體及二個教師工會的城市，教師對教育行政的期盼殷切，教育局與教師團體的意見磨合，需要更多的耐心與折衝。

對於教師的意見本府教育局會虛心接受，但也會針對這次調查凸顯的問題，深切研議如何扭轉高雄市教師的刻板印象及主觀價值判斷。

教師是教育成功的關鍵，教育局目前已與教師團體辦理 3 場座談會，探討各項教育議題，未來仍會加強與教師

				<p>團體的溝通，並善用相關會議與各種管道加強與教師溝通，期待與校長、教師、家長攜手合作，共創大高雄優質教育遠景。</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656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1	陳議員信瑜	社會局借用愛群國小場地作為公立托兒中心，請教育局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104 年起向社會局依使用範圍收費，如有其他學校也有借用情形也要收費。	教育局	一、有關社會局借用愛群國小校舍（財產）收費事宜，係依據本府財政局規定，在同一行政主體下不同行政機關間，若就行政事務或職權事項有所協議或合意者，於雙方會簽時敘明，並經核准後據以辦理，無須再訂定借用契約。 二、爰社會局借用愛群國小校舍空間，符合市府財產租借程序，由校方與社會局合議，無租借收費事宜，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裝設獨立水錶電表，由社會局自付水電費用。
103.9.11	陳議員信瑜	請說明教育部補助 3 億 5,210 萬元授課節數費用如何使用。	教育局	一、為提升本市國小每班教師編制從 1.55 人提升至 1.65 人，本府教育局 103 學年度向中央爭取提高員額經費 3 億 5,210 萬元經費。中央補助經費全數挹注於本市國小員額提升之人事費用，專款專用。 二、本市國小 103 學年度班

103.9.11	陳議員信瑜	12年國教部分學校二免缺額太多，請教育局納入檢討，並針對會考待加強的學生加	教 育 局	<p>級數為 5,481 班，編制由 1.55 人提升至 1.65 人，所增加之教師員額數共計 548 位（5,481×0.1）。惟為避免全數進用正式教師產生來年超額教師資遣問題，本府教育局控管教師員額比例為 9.5%。爰提高編制所增加之教師員額，其中 176 位招聘正式教師、372 位進用代理教師。正式教師每年薪資計 90 萬、代理教師每年薪資計 60 萬，其所增加之人事費共計 3 億 8,160 萬（176×90+372×60 萬）</p> <p>三、中央補助本市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之經費，尚不足支付員額提升所需之人事費用，尚餘 2,943 萬須由本府自籌。爰中央補助之經費確實全數挹注於提升教師員額所需之人事費，無挪作他用。</p> <p>一、103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招生業已辦理完竣，部分學校於第二次免試入學後仍餘有招生缺額部分，除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數逐年降低，各</p>
----------	-------	---------------------------------------	-------	--

		<p>強補救教學。</p>		<p>校招生隨之有缺額的情形產生外，103 學年度各指標學校匡列部分招生名額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作爲，亦存在影響各校招生狀況。</p> <p>二、本府教育局針對上述狀況，將納入往後規劃相關政策之參據，並期於 104 學年度本區停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後，學生均能及早進入合適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p> <p>三、有關會考待加強學生之差異化教學，本府教育局除協助教師提升差異化教學之專業知能外，亦鼓勵學校申請優質化補助或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之經費，並透過差異化教學的方式，協助學生適應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習生活。</p>
103.9.11	陳議員信瑜	<p>訪視評鑑太多，造成教師行政負擔過重，請說明教育局與教師團體公布評鑑項目數據差距何在？並提出如何達</p>	教 育 局	<p>一、教育局辦理學校訪視評鑑，均爲依法必須執行，或配合教育部政策必須辦理者，訪視成效亦涉及中央年度補助款，及整體教育績效之展現；惟教育局亦了解訪視評鑑過多，將造成教師</p>

		<p>成評鑑整併及減半。</p>		<p>行政負擔過重，故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初步整合、102 年 12 月通盤整合，並視執行情形，於 103 年 9 月再次檢討整併後之辦理情形與了解學校端實際感受之落差。包括 103 年上半年陸續辦理教育經費評鑑及學校評鑑等，評鑑指標及資料準備較多，另部分訪視評鑑項目之對象，因僅少數學校（未達 10 校者），或教育部直接到校訪視者，不在統計項目之列，故與教師團體公布評鑑項目數據有差距，經檢討後，自 103 或 104 學年度起兩項將整併，同時將運動教練、春暉專案分別併入其他項目，共整併 3 項，其他整合情形如下：</p> <p>(一)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需檢核成效，可以資料彙整了解者，改以較單純之資料蒐集，而非訪視評鑑方式，包括：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檢核、環境教育、校園安全、教育優先區，等 4 項</p>
--	--	------------------	--	--

- 。
- (二)經持續與教育部商討，改以督學到校視導或刪除者，包括：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市民學苑、書包減重，等 4 項。
- (三)可減少訪視頻率者，由每 1-3 年 1 次減為每 4 年 1 次，包括：推動本土教育暨台灣母語日、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輔導、推展志願服務，等 3 項。

二、經整併後，103 學年度 9 月起，本局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或相關法規所辦理之訪視評鑑，已儘可能達成整併及減項，統計如下表。

三、未來教育局將以輔導代替評鑑方式，多予鼓勵，朝簡化指標方向進行，持續檢討及整合評鑑項目，並積極輔導學校自我品質管考，發揮學校策略聯盟效益，共同分享校務與教學成長策略及作法，俾利在瞭解及呈現學校教育績效外，也能提升學習成效之教育目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103.9.11	陳議員信瑜	請體育處加強職工溝通及訓練，並注意其應對禮節。	高 雄 市 體 育 處	研擬相關課程聘請專家授課，加強同仁間良善雙向溝通及應對禮節。
103.9.11	陳議員信瑜	親子天下調查本市教師對教育滿意度不高，建議能教師團體多溝通與辦理座談會。	教 育 局	<p>高雄市是一個教育開放的城市，向來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對於老師的意見也極為重視，並且支持教師團體運作；縣市合併後，高市成為第一個同時擁有二個教師團體及二個教師工會的城市，教師對教育行政的期盼殷切，教育局與教師團體的意見磨合，需要更多的耐心與折衝。</p> <p>對於教師的意見本府教育局會虛心接受，但也會針對這次調查凸顯的問題，深切研議如何扭轉高雄市教師的刻板印象及主觀價值判斷。</p> <p>教師是教育成功的關鍵，教育局目前已與教師團體辦理3場座談會，探討各項教育議題，未來仍會加強與教師團體的溝通，並善用相關會議與各種管道加強與教師溝通，期待與校長、教師、家長攜手合作，共創大高雄優質教育遠景。</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中職校	國中	國小
整併前平均每校每年 (102年12月以前)	現場：4項、4次 線上：10項	現場：6項、6次 線上：12項	現場：4項、4次 線上：13項
整併後平均每校每年 (103年1月)	現場：2項、2次 線上：8項	現場：4項、2次 線上：10項	現場：2項、2次 線上：11項
整併後平均每校每年 (103年9月起)	現場：2項、2次 線上：5項	現場：2項、2次 線上：6項	現場：2項、2次 線上：5項
與102年12月前比較	現場減少2次 項目減少7項	現場減少4次 項目減少10項	現場減少2次 項目減少10項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62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1	林議員宛蓉	小港高中缺乏活動中心，請能協助。	教育局	<p>一、本府體育處 99 年起採 OT 方式規劃於小港高中校園興建小港國民運動中心，空間規劃包含室內溫水游泳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惟考量招商不易，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簽奉撤案。</p> <p>二、小港國民運動中心 OT 撤案後，本府體育處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移請本府教育局，協助小港高中興建學生活動中心事宜。</p> <p>三、本府教育局已請小港高中規劃學生活動中心興建計畫，總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8,000 萬元，並依據本府年度計畫先期作業要點，將該校學生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提報 104 年度先期計畫報本府審議。</p> <p>四、本案經本府審議後，業於 103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0330818700 號函核定該校 104 年度「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設計規劃費 100 萬元，並據以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103.9.11	林議員宛蓉	前鎮國中二期校舍淹水改善，請能增列經費協助發包順利完成。	教育局	<p>列 104 年度預算辦理。</p> <p>一、本案業經新工處 103 年 6 月 4 日請建築師事務所概估經費約新台幣 36 萬元，排水再加強部分主要包含增設排水溝、草衙路端水溝截流併設抽水機等。</p> <p>二、學校於 103 年 9 月 9 日函請新工處依實際樽節經費撥還學校約 42 萬元，將併學校雜項工程發包。</p>
103.9.11	林議員宛蓉	溜冰曲棍球隊代表出國比賽沒有經費，裝備也破舊，請教育局協助。	教育局	<p>一、本府歷來非常重視本市體育發展，舉凡選手培育、競賽、裝備、師資等，均在資源分配通盤考量中，儘量予以協助。</p> <p>二、該代表隊主要成員係本市選手，經本府評估考量，擬由所屬設立該項目體育班學校中，歷年溜冰曲棍球短桿成績較優之中山國中為對象，酌予補助該校新台幣 98,000 元購買 2 套守門員裝備，俾鼓勵其為爭光，進而帶動本市溜冰曲棍球正向發展。</p> <p>三、另上開裝備除供本次賽事使用外，未來亦將規</p>

				<p>劃提供本市其他學校溜冰曲棍球隊有訓練或競賽需求時，得向中山國中洽借，俾利資源充分運用。</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33662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1	鄭議員新助	中輟生流連網咖，沉迷網路虛擬世界，影響人格發展，教育局如何防範及事項輔導。	教育局	<p>針對中輟生流連網咖，沉迷網路虛擬世界，影響人格發展，本局就因素分析，提出其防範及輔導策略，如下所述：</p> <p>一、個人因素：由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之輟學原因統計分析，個人因素為輟學原因之主要因素，尤以生活作息不正常為大多數，此類個案多因沉迷網路，每日使用電腦時間過長，因視覺刺激導致睡眠產生障礙，作息日夜顛倒，日間便無法正常到校。</p> <p>二、家庭因素：為輟學原因次要因素，探究其原因為家長寵溺學生，任其沉迷網路遊戲，多數家長認為只要孩子在家即可，卻忽略電玩日夜顛倒造成難以約束學生日間到校，時日已久故養成缺曠課習慣，進而時輟時學，最後持續中輟未到校。</p> <p>三、防範及輔導策略：</p>

- |  |  |  |  |  |   |
|--|--|--|--|--|---|
|  |  |  |  |  | <p>(一)加強課後輔導及校外巡邏：配合校外生活委員會與少年隊加強巡邏，避免學生逗留不良場所，以掌握學生正常作息及行蹤。</p> <p>(二)規劃良好的親職教育：引進家長社區資源協助中輟生學習，對於家庭功能不彰之中輟學生，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及民間公益或慈善團體認輔中輟生並鼓勵各校培訓社區種子家長或種子教師，建立中輟學生輔導網絡，針對個案加強家庭訪問，以有效掌握中輟學生生活動態，即時介入輔導。</p> <p>(三)提供中輟生多元學習機會：中輟生大多學習成就低落，難以適應正規課程，故本市開設技藝教育專班、高關懷及彈性課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等；另有學諮中心在本學年度辦理大樹養成計畫及青少年職場體驗等活動，活化教學內容，培養</p> |
|--|--|--|--|--|---|

				<p>學生學習興趣及正當休閒活動。</p> <p>(四)媒合精神醫療資源：網路成癮已成為精神疾病之一環，臨床「網路成癮」定義為「1天連續上網7小時，且連續3個月同樣行為模式」，即會出現社會功能不良行為包括：電腦關機有坐立不安、打人、焦慮易怒及腦海浮現網路畫面；並拒絕與人社交、不吃飯、翹課、翹家及自我控制力差等。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月將針對有此病症之中輟生轉介至衛生局，協助學生就醫。</p> <p>綜上，青少年網路成癮已成為社會關心議題，而網路成癮將帶來偏差行為，因日夜沉迷網路虛擬世界，造成人際疏離，學習成效不佳等因素導致中輟，故教育局提供上述防範與輔導策略因應之。</p> <p>。</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663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1	郭議員建盟	請教育局徹底清查國小閒置及活化功能不佳之學校，將小學閒置空間轉型為多功能含括幼托、小學生到銀髮族的多功能社區照顧使用空間。	教育局	為妥善運用學校教學空間資源，教育局訂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多元活化之策略」，已成立清查小組，針對國小之閒置空間進行清查，並透過輔導小組，配合「教育部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及市府相關社政福利政策，鼓勵及協助學校朝以下方向活化，以發揮空間資源最大使用效益： 一、幼兒教育：如幼托機構等。 二、社會教育：如高齡者、新移民、成人教育中心。 三、社會福利：如社區照顧中心、老人福利中心等。 四、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如藝術工作室等。 五、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 六、不影響教學下，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承租。 七、其他與文教相關用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64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康議員裕成	學校食用油如何管控？	教育局	有關「學校食用油如何管控」乙案，本府教育局為確實掌握學校午餐食用油情形，採取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推動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9 月起即已開始推行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加強管控學校午餐肉類、蔬菜、水果等 19 項食材、以及油品、醬料等食品，確保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li> <li>(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透過雲端科技管理功能，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並積極主動的處理校園食安事件。</li> </ul> </li> <li>二、清查 103 年 1 月至 9 月本市學校午餐食用油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 9 月 4 日清查後，本市學校均未使用「</li> </ul> </li> </ul>

				<p>全統香豬油」，為求審慎，並要求各校全面停止使用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油品，以消除師生及家長疑慮，並全力為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把關。</p> <p>(二)於 9 月 9 日再次清查，本市學校亦無使用媒體報導之合將或合泰公司之油品。</p> <p>(三)為求全面清查「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已於 9 月 11 日公告本市學校指派專人每日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劣質豬油事件專區下載最新「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清單」，核對 102 年 9 月即已推動之「業者供應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紀錄月報表」，並請各校以每日最新訊息回報教育局。</p> <p>三、本府教育局已成立午餐訪查小組，將不定期至各校訪視午餐用油情形及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紀錄，以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6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張議員漢忠	一、學校午餐食材如何把關？請教育局提出未來強化管制的配套措施。 二、請加強營養師功能，不能讓不肖業者壟斷學校午餐，影響學校午餐品質。	教育局	一、有關「學校午餐食材如何把關」乙節，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制度 1. 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9 月起即已開始推行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加強管控學校午餐肉類、蔬菜、水果等 19 項食材、以及油品、醬料等食品，確保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 2. 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透過雲端科技管理功能，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並積極主動的處理校園食安事件。 (二)清查 103 年 1 月至 9 月本市學校午餐食用油情形： 1. 於 9 月 4 日清查後

，本市學校均未使用「全統香豬油」，為求審慎，並要求各校全面停止使用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油品，以消除師生及家長疑慮，並全力為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把關。

2. 於 9 月 9 日再次清查，本市學校亦無使用媒體報導之合將或合泰公司之油品。

3. 為求全面清查「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已於 9 月 11 日公告本市學校指派專人每日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劣質豬油事件專區下載最新「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清單」，核對 102 年 9 月即已推動之「業者供應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紀錄月報表」，並請各校以每日最新訊息回報教育局。

(三)本府教育局已成立午

餐訪查小組，將不定期至各校訪視午餐用油情形及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紀錄，以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有關「加強營養師功能」乙節，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學校營養師戮力以赴為午餐食材品質把關，標準作業程序為：

1. 填報驗收日誌，將不合格食材拍照存證並將之退、換貨。
2. 將每日供應食材廠商名單登錄「午餐食材追溯平臺」，提供學生家長檢視。
3. 要求食材供應商於送貨時提供食材檢驗合格報告。
4. 將每月食材抽檢次數明訂於採購契約書中，不定期抽檢食材送衛生署認可合格檢驗機構檢驗。
5. 將食材驗收時不合格之相關罰則定於契約書中。

(二)本府教育局持續於每

103.9.12	張議員漢忠	總量管制入學優先順序要檢討，學生有居住事實卻因戶籍不在學區卻不能入學不合理。	教 育 局	<p>學期舉辦營養師研習，加強營養師的驗收訓練，為學生飲食安全把關。</p> <p>一、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一般學校分發方式係依學童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分發入學，倘所屬學區係為總量管制學校，則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新生入學。</p> <p>二、按「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如下：</p> <p>(一)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區連續設籍滿6年以上者。</li> <li>2. 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li> </ol>
----------	-------	--	-------	---

				<p>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p> <p>4. 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p> <p>(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的學生，應該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p> <p>次依前開規定，各總量管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學校行政人員、家長、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就特殊個案及新生家長提供資料審查其順位。</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65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氣爆地區學生上下學路線及交通是否受到影響？	教育局	<p>一、因部分路段工程進行，對少數學校確實造成交通不便，經調查由樂群國小及英明國中提出 3 條便道之需求，於 9 月 1 日開學前，即完成並開放通行，其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一心路、和平路：於開學前已完工開放通行。</p> <p>(二)一心路、育群街：於開學前已完工開放通行。</p> <p>(三)凱旋路、英祥街：於開學前已完工開放通行。</p> <p>二、除持續追蹤便道（橋）搭設進度外，教育局並已請各校以學校為中心，繪製學區內學生上放學路線圖及宣導家長配合事項，並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讓親師生週知，以引導學生安全上放學。</p>
103.9.1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議氣爆區學校召集志工維	教育局	本市各級學校每年度皆有招募導護志工以維護學童上放



	員	護上下學交通。		學安全，目前導護志工人數已達 5,700 人以上，本次因氣爆事件致使災區學校學生通學路線有所變更，其上放學交通路線指引、通學安全皆有各校導護志工及導護老師之協助，以確實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103.9.1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p>一、教育局如何掌不讓毒油再進入校園？請提出積極作為。</p> <p>二、建議教育局與衛生局合作檢驗所有午餐食材，並每月與學校及相關單位召開食品衛生會議。</p>	教 育 局	<p>一、有關「如何掌握不讓毒油再進入校園」乙節，本府教育局採取措施如下：</p> <p>(一)推動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制度</p> <p>1. 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9 月起即已開始推行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加強管控學校午餐肉類、蔬菜、水果等 19 項食材、以及油品、醬料等食品，確保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p> <p>2. 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透過雲端科技管理功能，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並積極主動的處理</p>

				<p>校園食安事件。</p> <p>(二)本府教育局已成立午餐訪查小組，將不定期至各校訪視午餐用油情形及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紀錄，以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二、有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作檢驗所有午餐食材，並每月與學校及相關單位召開食品衛生會議」乙節，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學校自行檢驗午餐食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之招標規範書範本中已明列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團膳廠商，其食品供應商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並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應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li><li>2.要求學校每學期食材至少抽樣 1-2 次，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檢驗項目由機關自訂。</li></ol>
--	--	--	--	---

3.另 102 年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採購之 124 所學校中，檢驗生鮮及調理類 406 件、蔬菜及水果類 2,644 件，送驗品項總計 3,050 件。

(二)本府教育局 101 年度起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衛生檢測實施計畫」，業協請衛生局共同到校合作抽驗，協助學校進行午餐食材把關，以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

(三)本府為維護市民飲食健康，創造本市食品安全及食用安心的健康飲食消費環境，建構本市為食品安全的健康成市，業於 102 年 7 月由衛生局、經發局、環保局、勞工局、農業局、海洋局、財政局、秘書處、研考會及新聞局及本局等 11 個局處組成「食品安全專案小組」，透過強化橫向合作機制，集思廣益，研提有效管理對策，建立多元構面的食品安全防護網，希望在本

				府跨局處的努力下， 學生都可以安全用餐， 健康成長。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3365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陳議員玫娟	大義國中代表本市參加音樂比賽，音樂班設備確實老舊不堪使用，請協助處理。	教育局	經查大義國中管樂班自 94 年成立至今，部分大型音樂設備需增置，以利教師教學活動、學生學習成效及參加各項音樂競賽，103 年音樂比賽現有設備尚足敷使用，本府教育局已請該校評估，確屬緊急需要教學設備，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當視經費狀況協助辦理。
103.9.12	陳議員玫娟	本市學校午餐受到問題油品影響程度請說明。	教育局	有關「本市學校午餐受到問題油品影響」乙案，本府教育局為確實掌握學校午餐食用油情形，採取措失如下： 一、推動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制度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9 月起即已開始推行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加強管控學校午餐肉類、蔬菜、水果等 19 項食材、以及油品、醬料等食品，確保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 (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透

過雲端科技管理功能，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並積極主動的處理校園食安事件。

二、清查 103 年 1 月至 9 月本市學校午餐食用油情形：

(一)於 9 月 4 日清查後，本市學校均未使用「全統香豬油」，為求審慎，並要求各校全面停止使用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油品，以消除師生及家長疑慮，並全力為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把關。

(二)於 9 月 9 日再次清查，本市學校亦無使用媒體報導之合將或合泰公司之油品。

(三)為求全面清查「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已於 9 月 11 日公告本市學校指派專人每日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劣質豬油事件專區下載最新「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清單」，核對 102 年 9 月即已推動之「業者供應學校午

103.9.12	陳議員玫娟	爲何 103 年學校申請之設備經費都無法補助？使否急迫性及安全疑慮的需求先給予補助。	教 育 局	<p>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紀錄月報表」，並請各校以每日最新訊息回報教育局。</p> <p>三、本府教育局已成立午餐訪查小組，將不定期至各校訪視午餐用油情形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紀錄，以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本府教育局審核各校提報工程及設備經費需求補助原則下：</p> <p>一、以永續、安全及友善爲考量，並由本教育局至學校實地勘查，已具安全急迫性及緊急性爲優先補助原則。</p> <p>二、未符前揭補助原則者將優先錄案，以年度結餘款統籌核配優先支應或請學校積極爭取地方及中央經費補助，或循年度預算編列改善。</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3305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陳議員美雅	請說明氣爆發生前 3 小時市長行程，並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新聞局	<p>氣爆發生前 3 小時市長行程書面資料如下：</p> <p>一、7 月 31 日當天傍晚，市長在旗津巡視生命紀念館及海岸線修復工程，結束後與旗津朋友用餐後即離開。近 9 時左右回凱旋路宿舍途中看見人孔蓋冒白煙，故回到宿舍後即請秘書前往了解現場狀況。</p> <p>二、約 10 時多，市長秘書謝博任抵達現場察看，爾後謝博任秘書與劉理副市長一直以電話回報，與市長保持聯繫。晚上 11 時 56 分發生爆炸同時，謝博任秘書正與市長通話報告現場狀況。之後市長隨即指示市府災防應變中心立即一級開設，市長及市府首長亦於凌晨 12 點多先後前往災防應變中心。</p> <p>三、另外，據事後瞭解，市長自脊推摔傷以後，近半年多來都會固定請視障者協助復健，一方面也是支持視障工作者，</p>



			<p>那天晚上視障朋友也有到官邸，但因為市長一直忙著與現場和秘書們緊密聯繫，沒有時間安排視障者服務，從通聯記錄也可以證明，當天晚上十點後到凌晨都是很密集地跟現場還有秘書聯絡，以掌握現場狀況。</p> <p>四、對於這樣罕見的重大氣爆事件，在救災工作告一段落後，高雄市政府都相信未來一定有能做得更好的地方，我們也將不斷探討、提升。我們認為，台灣任何一個政府單位，都不一定有完全的準備，來應付此意外事件，也都不願意見到憾事發生，而市府救災人員也都第一時間進入現場採取標準程序，對一切可能的責任，市府也將勇於承擔。</p>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64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陳議員美雅	<p>一、美術館地區居住小朋友是否可以保障優先進入美術館小學？</p> <p>二、美術館小學為何流標多次？</p> <p>三、104 學年度美術館小學是否可順利招生？</p> <p>四、針對明誠里地區不能進入美術館小學學生，請儘快規劃就近入學方案。</p>	教育局	<p>一、本案校舍班級規模，係以水龍里 102 年～107 年之學齡兒童 1,722 人規劃，共計 60 班（含普通班 54 班，幼兒園 3 班，特教班 3 班），以保障設籍於龍水里之學齡兒童就近入學之權利。若屆時所招收之學齡兒童人數大於班級規模可招收學生數，將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新生入學事宜，以保障學生就學之品質。</p> <p>二、本案工程多次流標，本府教育局及代辦機關朝預算層面、發包策略及工期檢討，然因目前民間業界搶建，工人短缺，著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為本案多次流標之主因。</p> <p>三、本設校案仍以 104 學年度招生為目標進行，惟因工流標致開工日期延後影響校舍竣工時程，本府教育局已研擬配套</p>

103.9.12	陳議員美雅	請增設社區樂齡學習中心，並協助空大利用鄰近中小學閒置空間設置分校？	教 育 局	<p>措施，將先行借用中山國小校舍作為開學準備。</p> <p>四、中山國小遷校後之學區劃分，本府教育局將衡量各鄰里之學生人數及與鄰近學校之距離，妥適規劃遷校後之學區劃分，並提「104 學年度學區委員會」共同研擬決議之。</p> <p>一、本局就樂齡學習中心設立，目前已於 29 個行政區設立樂齡學習中心，並於前鎮區的仁愛國小設立全國第 9 個樂齡示範學習中心，目前朝向一區一樂齡的目標努力。</p> <p>二、目前在本市 29 個樂齡學習中心的設立基礎下，鼓勵各中心向外擴點設班，擴大服務據點，其類型又包含兩種類型：</p> <p>(一)跨區擴點設班：如本市桃源區樂齡學習中心即擴增分班至那瑪夏區。</p> <p>(二)同區擴點分班：如鼓山區樂齡學習中心（鼓岩國小），於里辦公室、中山國小等分班上課，增加實質學習</p>
----------	-------	-----------------------------------	-------	---

103.9.12	陳議員美雅	請提供鼓山區龍水里附近居民良好運動空間。	體 育 處	<p>據點。</p> <p>三、就協助空大設置分校乙部分，本局將針對其需求積極協助處理。</p> <p>一、龍水里位處「高雄市内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內，該計畫主要配合美術館及藝術教育館之設立劃設，公園用地面積達 40.32 公頃，符合通盤檢討實施辦中公園、綠地、廣場等空間估計畫面積 10% 以上之標準。</p> <p>二、龍水里居民除該里範圍內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尚可利用鄰近區域之公有運動場館、公園綠地或學校運動設施進行休閒運動；龍水里附近可供民眾運動空間有：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健行、自行車）、凹子底森林公園（健行）、九如國小（田徑場、籃球場）、中山國小（田徑場、籃球場）、明華國中（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大榮高中（田徑場、籃球場）、明誠高中（田徑場、籃球場）、鼓山高中（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鼓山</p>
----------	-------	----------------------	-------	---

103.9.12	陳議員美雅	請提供遷校後之舊龍華國小、左營國中、七賢國中未來使用規劃之詳細報告。	教育局	<p>游泳池。</p> <p>一、龍華國小舊校地位處本市鼓山區大順一路與博愛二路交叉口西北側之街廓，原供龍華國小教學校地使用，龍華國小98年遷入西側350公尺旁之新校區後，空地部分供市民運動休憩等低度使用。為充分利用該基地，擴展市政建設財源，達成都市土地利用之最大效益，並配合行政院大面積公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未來規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利用，本案校地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案業於103年7月29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832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局將加速辦理後續之移交及管理機關變更。</p> <p>二、七賢國中舊校地原計畫變更為文教用地並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惟目前有產業及中央級研究單位表示有進駐使用該處用地之需求，市府都發局爰於102年3月28日申請撤回，調整變更內容另案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刻正由本府都</p>
----------	-------	------------------------------------	-----	---

				<p>市發展辦理相關作業中。</p> <p>三、左營國中舊校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綠地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5 次會議審議通過。</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65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洪議員秀錦	翁園國小遇下雨即嚴重積水，請儘速協助處理。	教育局	<p>一、有關翁園國小校內因地勢低窪每逢下大雨淹水，及鄰近稻作因灌溉水路外水位過高造成校內排水不易之校園整體排水系統淹水問題，影響學童行走之安全。教育局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7 月 29 日及 9 月 11 日會同水利局、區公所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會勘，協助學校改善淹水問題，初步擬定策略如下：</p> <p>(一)水利局已請農田水利會於翁園國小校區外後方灌溉排水路清（疏）淤，提升排水效能，並請環保局協助辦理學校校外北側（翁園路 13 巷）排水溝清疏工作，另由水利局檢視（翁園路 13 巷）道路側溝是否有銜接校內排水系統，若有，水利局將辦理改善工作。</p> <p>(二)請學校評估增加校內排水水溝通洪斷面不</p>

103.9.12	洪議員秀錦	林園兒童游泳池 104 年度取消臨時人員經費，影響游泳池運作，請能繼續補助。	教 育 局	<p>足問題之改善工程及校園西南側排水出口處增設防水閘門，避免外水流入校園。</p> <p>二、教育局已請學校評估增加校內排水水溝通洪斷面工程及校內增設防水閘門之經費需求，並將改善計畫函報教育局積極爭取教育部及相關經費改善。</p> <p>一、本市所屬有游泳池學校計有 23 所，本府教育局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各校於實施游泳教學及開放使用時段期間能有足額之救生員，據以符合法令規範及保障人身安全。</p> <p>二、為達成前開目的，每年均下授設有游泳池的學校「游泳池水域安全下授經費」，供學校雇用救生員。有關林園游泳池 104 年度臨時人員經費並未取消或刪減，倘該校確實經費不足，教育局將視該校實際需求調整分配，以維持游泳池正常運作及提供安全的活動場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65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周議員玲玟	對學校單項運動補助經費不足，以致部分學校流用民衆捐款，無法專款專用，影響民衆捐款意願。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型塑三級學校一貫銜接體系，在經費刪減及財政短絀的困境下，為求教育經費公平合理分配、資源衡平共享，積極補助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相關作為擇要如下：</p> <p>(一)體育班下授經費：103 年下授體育班 211 萬 6,800 元，供學校體育班行政經營管理運作。</p> <p>(二)體育獎勵金：為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國小運動會優秀選手及教練的優異表現，截至 103 年 9 月前發放 793 萬 3,500 元。</p> <p>(三)運動競賽績效獎勵金：依據各校運動團隊參與競賽成績，審查後撥予學校用為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p>

				<p>手營養費、差旅費及訓練器材費，101 學年度核發 399 萬 8,709 元。</p> <p>(四)各項競賽經費補助：為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與競賽累積經驗及獲得佳績，103 年編列國內競賽補助經費 858 萬元；國際競賽補助經費 100 萬元；偏遠地區補助經費 35 萬元，合計 993 萬元。</p> <p>(五)振興本市棒球發展：補助本市棒球重點發展學校組訓、參賽、場地維護及講習，103 年補助 885 萬元。</p> <p>(六)申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為及早發掘、培育基層選手、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103 年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105 各分站，合計經費 1,541 萬元。</p> <p>二、除以上相關作為外，本府教育局更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興整建學校運動場館、跑道、設置淋浴間、樂活教室、設備更新及提升，在財源短絀</p>
--	--	--	--	---

103.9.12	周議員玲玟	本市體育選手獎勵金太低，容易造成人才外流。	體 育 處	<p>的狀況下，爭取額外經費來源以挹注學校運動發展所需之經費，為的就是讓學校運動項目能得以發展、人才得以發掘培育及發光發熱。</p> <p>三、有關經費補助及運用係屬專款專用性質，皆依據相關法規辦理，用於學校運動項目發展所需，感謝民間團體對於學校運動發展的支持與挹注，民衆的捐款倘有特定指定用途，學校必當依據指定用途使用。</p> <p>一、全民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每 2 年舉辦 1 次，本市 100 年全國運動會獲得 165 面獎牌，榮獲全國冠軍；101 年全民運動會獲得 134 面獎牌，榮獲全國亞軍；102 年全國運動會獲得 176 面獎牌，榮獲全國冠軍。</p> <p>二、為避免本市體育人才外流失，並激勵本市選手成績，體育處規劃如下：</p> <p>(一)調升獎助金獎助基準： 本市於全國運動會已連續兩屆榮獲縣市總冠軍，鑑於本市主辦 104 年全國運動會</p>
----------	-------	-----------------------	-------	--

				<p>、為鼓勵本市選手爭取三連霸之佳績，已規劃修法提高全國運動會第 1 名選手獎勵基準至 30 萬元。</p> <p>(二)增列培訓期間訓練補助費：往年本市代表隊培訓期間，選手及教練均為無給職，已爭取於 104 年預算編列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培訓經費 600 萬元，以激勵本市培訓隊及體育界之士氣。</p> <p>(三)結合高雄市運動會選拔優秀選手：102 年度起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本市代表隊之選拔，已結合高雄市運動會辦理可節省經費，避免非必要性之開銷。</p> <p>(四)改善訓練場地之設施及設備：提供優質訓練場地及設施設備，以提升教練及選手訓練品質。</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64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黃議員淑美	一、本市學校午餐是否有使用強冠生產油品。 二、學校午餐每月向學生收取多少費用？如何支用？民營業者實際可收取多少費用？是否會因成本考量而影響午餐品質？ 三、本市是否有補助繳不起午餐費學生？	教育局	一、有關「學校午餐是否使用強冠生產油品」乙節，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制度 1.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9 月起即已開始推行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加強管控學校午餐肉類、蔬菜、水果等 19 項食材、以及油品、醬料等食品，確保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 2.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透過雲端科技管理功能，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並積極主動的處理校園食安事件。 (二)清查 103 年 1 月至 9 月本市學校午餐食用油情形：

1. 於 9 月 4 日清查後，本市學校均未使用「全統香豬油」為求審慎，並要求各校全面停止使用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油品，以消除師生及家長疑慮，並全力為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把關。
2. 於 9 月 9 日再次清查，本市學校亦無使用媒體報導之合將或合泰公司之油品。
3. 為求全面清查「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已於 9 月 11 日公告本市學校指派專人每日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劣質豬油事件專區下載最新「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清單」，核對 102 年 9 月即已推動之「業者供應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紀錄月報表」，並請各校以每日最新訊息回報教育局。

(三)本府教育局已成立午餐訪查小組，將不定期至各校訪視午餐用油情形及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紀錄，以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有關「學校午餐每月向學生收取多少費用？如何支用？」及「民營業者實際可收取多少費用？是否會因成本考量而影響午餐品質？」二事，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基準自 103 學年起調整為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及高中 42 元，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認為學校午餐因食材或燃料費用提高導致經營確有困難，仍可於契約訂定前，於授權範圍內審議後做 2~4 元調整。故於授權範圍內，國小、國中及高中最高可分別提高收費至 41、44 及 46 元。

(二)為顧及學生用餐品質及午餐合理之價格，學校午餐經費支用以食材費、人事費、水

電燃料費、雜支等四大項目支出，並請供餐學校以午餐收費之75%為預算成本採購食材，確保食材基本品質。

(三)民營業者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依當月實際用餐人日數結算，並扣除5%燃料費、1.5%午餐教育費及1.5%設備汰舊更新準備金，每月月底結算一次，以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民營廠商合理成本。

三、有關「本市是否有補助繳不起午餐費學生」乙節，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應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

(二)依據上述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第3條規定：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除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1. 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持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單親、中低收入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證明文件。
3. 原住民學生持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證明文件。
4. 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證明文件。
5.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家庭子女，持有本府勞工

103.9.12	黃議員淑美	爲何12年國教會考成績不錯學生竟然無法進入選填學校？明年特招是否還舉辦？	教 育 局	<p>局所屬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認定收執聯、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保異動清單證明或於職業工會加保，自行切結證明失業身分。</p> <p>6.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p> <p>一、查103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部分，本區之超額比序除依法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外，尚包含志願序及多元發展表現積分。本區第一次免試入學未錄取學生共計2,280人，經本府教育局統計，未錄取學生除依傳統志願選填方式選填志願，導致未錄取外，尚有諸多學生是因爲未選填滿七個志願學校方造成未錄取之結果。教育局已於第三階段志願選填後，針對依傳統方式選填志願及選填滿七個志願學校導致未錄取學生進行輔導，並於正式志願選填期間提供電話諮詢服務，俾使多數學生均能適</p>
----------	-------	--------------------------------------	-------	--

			<p>性、就近入學。</p> <p>二、本區 104 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為縮短學生入學考試期程，並考量本區免試入學已可有效甄別學生之學術及職業性向，使學生適性、就近入學，爰賡續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另並未有學校在先免試後特招的法規範下，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分，仍賡續辦理本區藝才班、體育班之特色招生及職業類科甄選入學，並依據中央法規之規定及期程，推動相關招生工作，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則不再辦理。</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64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李議員雅靜	<p>一、學校午餐食材來源是否完整呈現在網頁上，讓家長了解？</p> <p>二、學校午餐如向員生社採購並由該社抽取 5% 檢驗費，是否可用來檢驗食材？</p> <p>三、請提供午餐食材採購之 SOP 流程。</p>	教育局	<p>一、有關「學校午餐食材來源呈現網頁」乙節，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網站首頁已公布，可供家長查詢：為追溯校園食品來源，落實本市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提供透明化的學校午餐資訊，提升學生及家長對學校午餐之安心及信賴度。</p> <p>(二)學校網頁已研議增加網站連結，使各校家長及師生更快速掌握學童在學校之菜單、六大營養素（含熱量）及食材資訊。</p> <p>二、有關「學校午餐向員生社採購收費及檢驗食材」乙節，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p>

體代辦。」是以，本市學校得依採購法委託本市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午餐採購，係屬勞務採購，惟員生社依契約規定收取0.4%委辦費用。

(二)本市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採購者，午餐食材由員生社負責檢驗：

1. 員生社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證之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並於101年以快速檢驗設備事先檢驗。
2. 得標廠商將食材於供應前一週取樣送至該合作社「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自行檢驗，於3.5小時內完成50件蔬果樣品殘毒篩檢。倘食材檢驗報告發現不符國家標準者，即電話先行通知廠商暫停供貨並以其他食材替代。

三、有關「午餐食材採購之SOP流程」乙節，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103.9.12	李議員雅靜	鳳山體育場看台拆除影響選手訓練安全及周遭學校體育課上課場地需求，請加強與都發局溝通。	體 育 處	<p>(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p> <p>(二)午餐食材採購應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置營養師學校：食譜由營養師擬訂，交由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定案後進行採購。</li> <li>2. 無營養師配置學校：每月菜單由學校相關負責人員開立後，需於前月 15 日前，將開立好的菜單上傳協助該校菜單審核營養師審查菜色配置及營養均衡狀況，審核通過，交回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後，執行菜單後續採購作業。</li> </ol> <p>一、鳳山體育場看台下空間拆除，並不影響運動場使用，該場地目前已是開放性場地，若改為穿透性，並不影響學生安全。</p> <p>二、鳳山田徑場看台是否確</p>
----------	-------	--	-------	--

103.9.12	李議員雅靜	市長 6 月底前於總質詢承諾要勘查文山地區是否可增設圖書館，但至今沒有排定會勘。	教 育 局	<p>定配合鳳山區體育園區改建拆除乙節，目前仍在規劃階段；後續俟都發局規劃設計完成、召開說明會後尋求共識後，再行推動改建事宜。</p> <p>三、體育處亦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並反映予都發局作為規劃依據。</p> <p>一、有關教育局經管鳳山區大貝湖段 37 地號土地（編號文中小 1）得否提供文化局設立圖書館，經教育局研議後，該預定地仍有設校需求，原因如下：</p> <p>(一)因文山地區人口增長迅速，而該區域範圍內能供設校之用地，僅餘大貝湖段 37 地號土地，如提供文化局設立圖書館，未來需設校時將面對無地可用狀況。</p> <p>(二)該用地設校規劃方向為國民中學，依學生活動空間及校舍規劃目前係以 2.4 公頃為規劃設立國民中學之最低需求，而該用地面積為 2.458277 公頃，已近前述最低需求，為維護學生活動</p>
----------	-------	--	-------	---

				<p>空間及校舍規劃完整性，即便以撥出部分面積方式，實際上亦無法提供足夠用地供設立圖書館之用。</p> <p>二、檢附本市鳳山區大貝湖段37地號地籍資料供參。</p>
--	--	--	--	---



第 1 頁，共 1 頁

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日期：民國103年09月16日08:37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鳳山區 1443 大貝湖段 0037-0000 地號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8月17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地目：雜 等則：-

面積：24,582.7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9,211 元/平方公尺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地價：9.809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空白)

第 1 頁，共 1 頁

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日期：民國103年09月16日08:37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鳳山區 1443 大貝湖段 0037-0000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2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出生日期：(空白)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統一編號：76200078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 狀 字 號： 一字第一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9,809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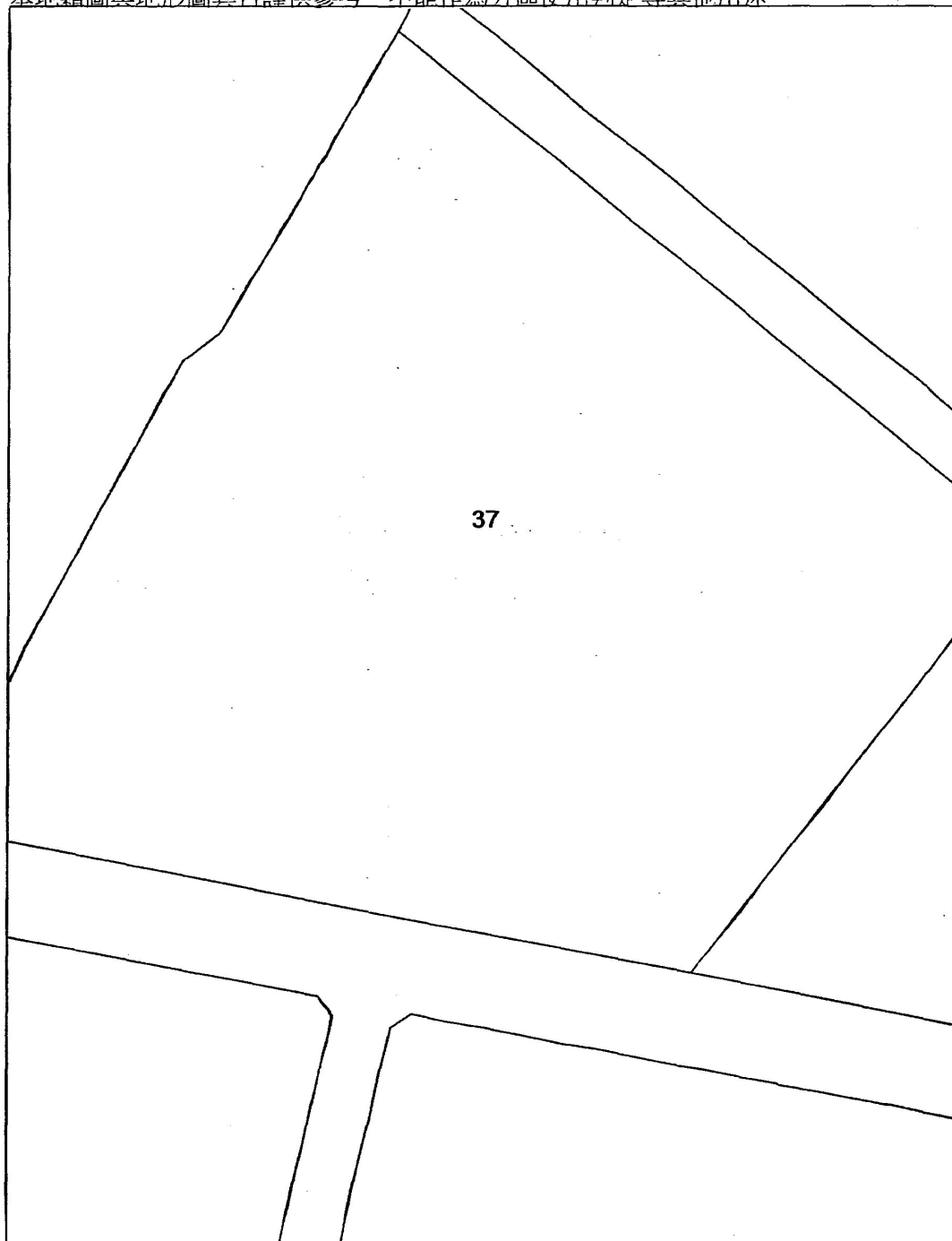
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日期：103年 9月16日

（如需地籍圖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鳳山區大貝湖段(地號:0037-0000) 比例尺=1/1200 地籍圖

本地籍圖與地形圖套合謹供參考，不能作為分區使用判定等其他用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65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鄭議員光峰	有學校遭查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被開罰，請學校要加強防治。	教育局	有關學校遭查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被開罰，請學校要加強防治案，說明如下：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若違反上述規定，依同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然考量校園腹地廣闊且經常開放予社區民衆運動及活動使用，在管理上有其困難度；是以，衛生局對於第一次被開立舉發單之學校以要求渠等觀看登革熱衛教宣導影片、進行社區容器減量，並陳報上開活動成果報局銷案，且教育局亦不定期派員至學校進行環境檢查及複檢，並要求環境複查不合格

之學校加強改善，函送改善報告回報教育局處理情形及後續防治方式。倘校方第二次遭衛生單位查獲陽性孳生源才逕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及 70 條處以罰鍰。

三、教育局亦責成學校依校園環境狀況製作「校園熱點圖」及「登革熱工作執掌分配表」，俾確實掌握校園熱點區域進行防治工作並定期查填「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查核表」落實校園環境巡檢、積水容器清理工作以防止病媒蚊於校園內孳生。此外，教育局更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登革熱防治通報須知」，要求所轄學校主動通報登革熱防治情形，以提升防治成效。

四、再則，倘學校有登革熱確診案例，亦請校方務必進行校安通報，對於確診之教職員不得拒絕其到校上班上課，惟為防止確診個案於病毒血症期中經病媒蚊叮咬，又再次將病毒傳染予其他人，應建議仍在病毒

103.9.12	鄭議員光峰	<p>高雄市停車位不足，建議開放學校提供社區停車機制，請教育局整體研議訂定合理委外或租用等管理及收費相關規定。</p>	教 育 局	<p>血症期內之個案到校期間，身著薄長袖衣物或噴抹防蚊產品，避免校園群聚感染事件發生。</p> <p>有關建議開放學校提供社區停車，請教育局研議訂定委外或租用等管理收費規定案，說明如下：</p> <p>一、本局所屬學校經管市有財產，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學生學習、校園安全等前提下，本於場地（所）活化，資源共享之理念，開放供民衆使用。</p> <p>二、目前學校於非上課時段且學校周邊有停車需求者，係由學校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簽報本府同意後辦理委外停車場廠商之標租，俟完成相關程序，即可由得標廠商於特定時段內提供停車服務。此模式可使校方減少人力負擔、停車場域管理、增加市庫收益，方便市民停車之多贏結果。</p> <p>三、考量學校個別差異性，各校停車場所在位置、大小及營造成本皆不同，是以學校是否提供社</p>
----------	-------	---	-------	--

				<p>區停車機制，宜由學校依實際現況考量辦理。至收費標準，則參考臨近停車場（位）之收費，於標租文件中明定得標廠商經營車輛停車收費標準，一般汽車（小型車）多以每輛每小時30元至50元為原則。</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62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李議員眉蓁	12年國教入學方案是否真能達成適才適所？如何透過十二年國教改善技職教育。	教育局	<p>一、查本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之辦理成效，第一次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1.15%，且錄取其所選填之前三志願之比率達 91.53%；以第一志願錄取更高達 74.18%，是五都中最高；第二次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8.70%，且錄取其所選填之前三志願之比率高達 95.61%；以第一志願錄取更高達 86.96%，為五都第二，可見本區多數學生均能適性選擇合適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p> <p>二、有關技職教育之部分，本府教育局已極力爭取透過建教合作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特色課程模式及產學合作平台建置模式等方式提升技職教育發展。103 學年度公立職業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率高達 93.64%，顯示技職教育已獲得充分之發展。</p>



103.9.12	李議員眉蓁	親子天下教育力調查指標成績不佳之原因？	教育局	<p>2014《親子天下雜誌》教育力大調查，本市教育力成績排名第 12，肇因於在 42 個指標中，主觀指標名次大部分偏向後段，大幅左右了整體成績。但在客觀指標調查資料排名優於主觀調查資料排名，如不計算主觀指標成績，本市在 24 項客觀具體量化指標的排名是五都第 2，全國第 3 名。</p> <p>另，本市在整體客觀指標成績與 2012 年相較之下並無全然落後，甚至部分指標成績均有成長，如國中師生比、本市獲教育部教師專長授課評鑑、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評鑑、特殊教育評鑑、友善校園評鑑名次均比 2012 年大有進步，其中教育部教師專長授課評鑑更是全國第 1 名。</p> <p>在各項主觀調查資料中，有關教師的相關調查比率均偏低，主要在於高雄市是一個教育開放的城市，向來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對於老師的意見也極為重視，並且支持教師團體運作；縣市合併後，高市成爲第一個同時擁有二個教師團體及二個教師工會的城市，教師對教育行政的期盼殷切，教育局與教師團體的意見磨合，需要更多</p>
----------	-------	---------------------	-----	--

103.9.12	李議員眉秦	因小校整併讓校長有招生壓力及教師憂心被超額，請問教育局有何看法？	教 育 局	<p>的耐心與折衝。</p> <p>對於教師的意見本府教育局會虛心接受，但也會針對這次調查凸顯的問題，深切研議如何扭轉高雄市教師的刻板印象及主觀價值判斷。</p> <p>教師是教育成功的關鍵，教育局目前已與教師團體辦理3場座談會，探討各項教育議題，未來仍會加強與教師團體的溝通，並善用相關會議與各種管道加強與教師溝通，期待與校長、教師、家長攜手合作，共創大高雄優質教育遠景。</p> <p>為抒解本市都市計畫更新，新興社區人口增長及老舊社區人口衰退現象，導致舊社區之入學人口銳減招生不足及新興社區人口驟增產生設校需求等問題，教育局針對市區內區間人口流動過度集中導致學生流失嚴重之小型學校整併遷校，同時解決招生不足教育資源閒置及新興社區設校之預算需求。</p> <p>教育局將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為最重要之考量，整併遷校作業將秉持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不會單就學生人數、財政負擔考量學校整</p>
----------	-------	----------------------------------	-------	---

				<p>併問題。</p> <p>二、因應縣市合併後，都會及偏遠地區學校各項主客觀條件的歧異，學校整併將朝因地制宜之方向規劃。</p> <p>三、學校對於所在地區教育文化傳承確實有其重要性，故決定整併學校與否，一定會參考地方的意見。</p> <p>針對本市招生人數逐年嚴重銳減之學校，教育局將審慎彙整評估未來之學齡人口數、與他校交通距離、校內教室空間數、校舍興建年代，統整社區家長、學生、教師之相關意見後，邀集國民中小學整併校評估小組召開整併校評估會議，研議可行性及適切性之方案。目前教育局著手與列入整併校之學校召開研商會議，瞭解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居民之意見，進行初步溝通與共識建立之整併校協商過程，俾利做為教育局後續作為整併校方案規畫依據，以及整併校作業更臻周延與完備。</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33663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徐議員榮延	<p>一、國小經費來自哪裡？是否有編列預算？</p> <p>二、國小議員建議經費是否有審核委員會？請說明審核標準及作業流程？</p>	教育局	<p>一、本市國小年度預算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每年各校依據中長程計畫或年度計畫，提列次年度預算需求。教育局依據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編列各校經常門費用，以支應學校日常相關教學及行政費用；另各校提列工程或設備需求，教育局到校會勘審核其優先急迫性，編列資本門預算以充實學校硬體設備及教學環境。</p> <p>二、學校年度預算經費經教育部審酌各校實際需求後籌編於學校年度預算。</p> <p>三、有關議員建議經費由教育局每年定期召開審核委員會，依據該年度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高雄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進行計畫審核，並依據前一年度辦理採購案執行情形或學校較常申請之設</p>

				<p>備項目訂定共同標準，逐年修正，作為審查標準。</p> <p>四、學校申請議員經費補助案流程：由學校逕送相關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給建議人（議員），市議會彙整後發文給市府主計處，主計處再發文給教育局會計室召開審核委員會，核定審核通過後，由教育局另函核定學校。</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8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蘇議員炎城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規劃基於安全性應保留看台，請能與當地體育運動社團溝通，恢復體育場競技功能。	體育處	一、鳳山田徑場看台是否確定配合鳳山區體育園區改建拆除乙節目前仍在規劃階段；後續俟都發局規劃設計完成、召開說明會後尋求共識後，再行推動改建事宜。 二、鳳山田徑場原看台下空間借用團體共計 14 個，體育處將持續與相關團體溝通協調以取得共識。
103.9.12	蘇議員炎城	國民運動中心目前規劃進度如何？是否有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	體育處	一、為推展本市全民運動，培養市民運動風氣，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國民運動中心」政策，加上鳳山區人口總數已逾 35 萬人，已達體育署定義國民運動中心服務圈區域人口數（15 萬人）之規範，爰本府刻正規畫評估於高雄市鳳山區（鳳山運動園區內）設置兼具運動及休憩功能之鳳山國民運動中心，將提供市民現代化且多功能之複合性

			<p>室內運動設施。</p> <p>二、針對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案相關說明如下：</p> <p>(一)依據體育署頒訂之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鳳山國民運動中心將規劃室內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桌球場、體適能中心等 6 大核心設施及包含健康諮詢與運動傷害防護中心、兒童遊戲室、閱覽室、販賣部等附屬服務設施。</p> <p>(二)現有之鳳山運動園區面積約 8 公頃，屬體育場用地，既有之運動設施包含羽球館、網球場、溜冰場、籃球場、游泳池及田徑場等。配合「鳳山綠都心」主計畫於園區改造工程預留 2 至 3 公頃用地規劃興建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暫研議落址於現鳳山游泳池。</p> <p>(三)初步可行性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土地可行性：該園區用地為體育場用地。</li><li>2. 法律可行性：依據促參法辦理可行性</li></ol>
--	--	--	--

評估、先期規畫及招商委外事宜。

3. 市場可行性：

(1) 服務圈區域人口總數已逾 35 萬人、已達體育署規範之服務圈人口數 15 萬人標準。

(2) 周邊場館競合關係：國民運動中心 6 大核心設施中，游泳池、羽球場將與鄰近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等設施性質重複，鳳山游泳池未來將拆除興建國民運動中心，鳳西羽球館將於鳳山國民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時，針對鳳山居民進行問卷調查，了解羽球場之使用需求量及消費意願，進而評估鳳西羽球場是否拆除。

三、目前辦理進度：

(一) 102 年 9 月 4 日體育署至基地現場會勘，本府針對會勘結果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及



103.9.12	蘇議員炎城	<p>一、104 年全運會是否有編列足夠獎金以激勵選手爭取佳績？</p> <p>二、體育選手獎金補助</p>	體育處	<p>103 年 5 月 26 日兩度函請體育署同意補助前置作業費用。</p> <p>(二)本府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體育署所召開之國民運動中心審查會專案簡報、體育署於 8 月 14 日函復建議本府加大商業設施面積、評估鳳西羽球館是否拆除、確認整體經費需求及提出工作預估期程。</p> <p>(三)本府於 8 月 25 日先行函復工作項目期程預估表予體育署，9 月 3 日邀集相關機關針對體育署之建議進行討論。</p> <p>(四)後續持續爭取體育署核定興建計畫，俟該署正式核定後，再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委外事宜。</p> <p>一、本市於 100 年及 102 年全國運動會連續兩屆榮獲縣市總冠軍，本市主辦 104 年全國運動會、為鼓勵本市選手爭取三連霸之佳績，體育處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刻正辦理修法提高全國運動會第 1 名選手</p>
----------	-------	--	-----	--

		<p>審查，委員會為何凌駕於法規之上？</p>	<p>獎助基準至 30 萬元。</p> <p>(二) 104 年度預算編列 104 全運會代表隊培訓經費 600 萬元。</p> <p>(三) 104 年各項社會體育優勝獎助金之預算，較 103 年增編 4,019 萬 8,000 元。</p> <p>二、有關本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或發給，係依據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獎助辦法）辦理：</p> <p>(一) 獎助辦法規定略以「為辦理之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辦理本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或其他與體育獎助金相關諮詢或建議事項。</p> <p>(二) 上開審查會所審議之相關申請案件，係依獎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66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陳議員麗娜	建議學校午餐瓦斯管線全面加裝安全閥。	教育局	<p>教育局調查 103 學年度本市 351 所學校（含高師大附中及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午餐供應及收費情形，本市總計由 256 所廚房供應 320 校，其中公辦公營學校 297 所（含被供應學校）、公辦民營學校 23 所（含被供應學校），另有民辦民營學校 31 所。</p> <p>教育局全面請學校加裝午餐瓦斯管線安全閥，另宣導教職員生達 100 人以上之學校廚房，新申請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裝置工程時，應裝置遮斷設備。</p> <p>另目前刻正調查學校廚房設置天然氣管線之學校及緊急遮斷設備量，督導學校檢視天然氣管線設置合約中對於遮斷設備裝設與否之履約，確保全市學校廚房環境安全。</p> <p>對於學校廚房設施的規劃、購置、安裝、使用、管理、維護與保養，是校園安全管理不可或缺的工作。近來石化及瓦斯氣爆事件造成傷亡，石化管線安危之維護及落</p>

103.9.12	陳議員麗娜	教育局應清查所有食品（含半成品）的供應商，並請廠商提供所有製造材料，以嚴格把關。	教 育 局	<p>實安檢制度，應要求不鏽鋼管配管，並裝設遮斷設備閥確保安全。</p> <p>有關「清查所有食品（含半成品）的供應商」乙案，本府教育局為確實掌握學校午餐食材來源情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推動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制度</p>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9 月起即已開始推行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加強管控學校午餐肉類、蔬菜、水果等 19 項食材、以及油品、醬料等食品，確保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p> <p>(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透過雲端科技管理功能，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並積極主動的處理校園食安事件。</p> <p>二、為求全面清查「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已於 9 月 11 日公告本市學校指派專人每日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p>
----------	-------	--	-------	--

103.9.12	陳議員麗娜	<p>一、為何今年缺招學校不辦理續招？</p> <p>二、保障名額有多少？有多少放棄？保障名額是否有必要？</p> <p>三、「高分低就」或「低分高就」學生有多少？請追蹤3年學生學習狀況。</p>	教 育 局	<p>/劣質豬油事件專區下載最新「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清單」，核對102年9月即已推動之「業者供應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紀錄月報表」，並請各校以每日最新訊息回報教育局。</p> <p>三、本府教育局已成立午餐訪查小組，將不定期至各校訪視午餐用油情形及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紀錄，以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一、有關本市所轄學校的續招，考量時序已接近開學日，為了避免學生因未確定入學學校，而影響其學習準備，且按往例市立學校也以不辦理續招為原則。因此今年的續招，仍以私立學校及進修學校為主，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續招的原則，以尚未錄取或因故須搬家遷徙至其他就學區者，為參加續招的資格。</p> <p>二、查本區就近入學之招生名額共計5,614名，此一制度設計係為達成區域均衡，保障部分區域</p>
----------	-------	--	-------	--

		<p>四、建議取消志願序。</p> <p>五、建議十標示量尺放在標示與等第前比序。</p> <p>六、請說明 103 學年度轉學考時間及相關規定。</p>		<p>弱勢學校學生升學之機會，104 學年度另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針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優先入學保障制度，進一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p> <p>三、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係鼓勵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故每位學生及家長均可於免試入學制度中，選擇其理想之志願就讀。且查本區免試入學制度之超額比序設計，係參採學生之志願序、多元發展表現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做為學生入學之依據。展望未來多變之社會情境，發展多元之能力係適應未來多變社會的重要教育理念，完全根據紙筆測驗做為入學參據，係本次教育改革最為重要的變革。教育局亦將本於協助學生適應之立場，追蹤學生之學習表現，俾利促進高中職社區化，鼓勵學生就近、適性發展長才。</p> <p>四、有關 104 學年度超額比序之志願序計分之規劃，本區為降低學生及家長選填志願時，每一個志願學校均有積分差之</p>
--	--	---	--	---

壓力，並同時兼顧本區發展社區優質高中，逐步達成適性就學之目標。爰配合教育部就近入學及適性入學政策，將志願序之積分計算修正，以同時衡酌學生選填志願之需要及學校發展之需要，並維持志願序間積分差為 2 分，但修正志願序之計分方式，納入志願學校群之概念。並於調查本區國中學校對志願序計分之看法後，於本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中決議，將第一及第二志願學校群訂為 3 個，第三志願學校群選填校數無上限。以同時降低學生及家長選填志願之焦慮，並降低未錄取之風險。

五、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905C 號函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循事項」規定，學生數在三萬人以上之少數就學區，經超額比序項目比序完竣仍同分超額，得採用教育部核准提供屬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並

				<p>納入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故本府教育局將依據上開規定，辦理本區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3366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陳議員麗珍	請統計未來左營區進入國中學生人數，並評估目前該區學校及教室空間是否足夠。	教育局	一、103 學年度各校一至六年級學生人數，統計 104 學年度進入國中就讀學生人數為 2,565 人、105 學年度為 2,421 人、106 學年度為 2,398 人、107 學年度為 2,341 人、108 學年度為 2,346 人、109 學年度為 2,209 人。 二、目前左營區內國中（大義國中、立德國中、龍華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普通班教室間數為 224 間、其中除大義國中及立德國中外，餘皆為總量管制學校。 三、依現有教室數平均每學年約可容納學生 2,750 人，已足容納學區內新生。 四、針對福山及左營國中將部分專科教室或辦公室挪為普通班教室使用情形，待明年文府國中成立後，將能改善。
103.9.12	陳議員麗珍	文府國中周邊設施（如外語設備）請一併	教育局	一、文府國中第一期新建工程整體計畫業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高市府研綜字

103.9.12	陳議員麗珍	<p>請加強國中小英語學習，尤其針對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p>	<p>教 育 局</p>	<p>第 10202449000 號核定並已施工中。</p> <p>二、第二期新建工程整體計畫刻正函報市府核定中，有關周邊設施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考量。</p> <p>有關「請加強國中小英語學習，尤其針對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乙案，本府教育局採取措施如下：</p> <p>一、英語教學實施現況：</p> <p>(一)提升英語教師素質方面：計 321 名國中、259 名國小，共計 580 名現職英語教師（含代理代課）通過中高級英檢（36.6%）、計 92 名編制內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7%）。</p> <p>(二)網站建置方面：建置全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與英國文化在臺協會合作建置 TET 英語教學網站。</p> <p>(三)學生評量檢定方面：國中自 101 學年度、國小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每學期至少加考一次英聽測驗、鼓勵國小定期評量加考、口說及書寫、補助弱勢學生參加</p>
----------	-------	-----------------------------------	--------------	--

				<p>英檢費用。</p> <p>(四)補救教學方面：針對英語科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於課後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p> <p>(五)英語向下延伸教學：英語教學可延伸至低年級一節英語課，惟需另外將英語課程計畫送局審查，不得聘外師上課（本局傅爾布萊特專案及英語村體驗學習除外）、不得向家長收費。</p> <p>(六)設備補助方面：補助各校建置雙語環境及英聽設備，102 學年度補助國中小計 93 校，294 萬 3,672 元。103 學年度至 9 月份補助國中小計 33 校，82 萬 9,918 元。</p> <p>(七)提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林園、大寮區）： 本計畫 102 學年度已獲教育部同意進行四年期計畫，此 103 年計畫延續上年度計畫，並擴大林園地區三、四年級學生與大寮地區十所學校的三年級學生。期望透過本實驗計畫尋找出適合</p>
--	--	--	--	--

				<p>本市學習型態之英語文教學模式，藉以改善英語文學習成效。</p> <p>(八)加強各項國際教育合作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AIT-K)合作推出「流行文化短片合作」。</li><li>2.與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合作推動「教室連結：亞洲對話(CCAD)」專案，目前已有15個以上國中與日韓學校進行視訊交流，並推出「T·TET英語教學網」。</li><li>3.於102年起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辦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課程，鼓勵各國中小英語教師免費報名進修，並通過英檢中高級，以帶動學生學習英文。</li></ol> <p>二、進行各項專案，協助學生英語學習及使用情境，並引進外籍教師至國中小進行英語教學：</p> <p>(一)傅爾布萊特英語協同教學專案：自97學年度起每學年聘請11~12名擔任本市小學協</p>
--	--	--	--	---

103.9.12	陳議員麗珍	請在左楠區人口密集地區增設樂齡中心。	教 育 局	<p>同英語教師。102 學年度協同學校 24 所、協同中師 26 人，受益學生 5,181 人。</p> <p>(二)全球世界英語村遊村：本市計有鳳山、五福、過埤、蔡文、旗山、岡山 6 村，目前每週一、四、五全日開放遊學，透過主題情境體驗及與外國教師對話，為國小學生國際化做準備，並增進學生學習英語動機。並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現行營運模式，並朝多元運作方式擴大服務對象、整合並有效運用外師資源，深化英語教學效益及嘉惠偏鄉學子之原則規劃。</p> <p>一、教育部就樂齡學習中心補助之政策方向，以一區一樂齡為方向。且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0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20052983 號函，揭示同一地區兩案以擇優錄取承辦，合先敘明。</p> <p>二、目前左楠區皆有設立樂齡學習中心，其中左營區樂齡學習中心由左營</p>
----------	-------	--------------------	-------	--

				<p>國中辦理，楠梓區樂齡學習中心由加昌國小辦理。</p> <p>三、除樂齡學習中心的設立外，本市左營區樂齡學習中心於新校區、舊校區、孔廟與果貿社區聯合發展協會皆設立分班。本市楠梓區樂齡學習中心（加昌國小），於仁昌里里辦公室、加昌里里辦公室、高雄榮民之家、莒光國小等共計四個分班，包含中心計有 5 個實質學習據點。整體在左楠區具有 2 中心，9 個實質學習據點，以擴大服務範圍。</p>
103.9.12	陳議員麗珍	<p>一、本市學校午餐食用了多少強冠出產的食材？</p> <p>二、請提供四年來本市針對學校午餐檢驗的數據，並請要求學校務實做到食材來源掌控並定期檢</p>	教 育 局	<p>一、有關「學校午餐食用了多少強冠出產的食材」乙節，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推動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制度</p> <p>1. 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9 月起即已開始推行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加強管控學校午餐肉類、蔬菜、水果等 19 項食材、以及油品、醬料等食品，確保學校午餐食材衛生</p>

		<p>驗。</p>		<p>安全。</p> <p>2.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透過雲端科技管理功能，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並積極主動的處理校園食安事件。</p> <p>(二)清查 103 年 1 月至 9 月本市學校午餐食用油情形：</p> <p>1.於 9 月 4 日清查後，本市學校均未使用「全統香豬油」，為求審慎，並要求各校全面停止使用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油品，以消除師生及家長疑慮，並全力為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把關。</p> <p>2.於 9 月 9 日再次清查，本市學校亦無使用媒體報導之合將或合泰公司之油品。</p> <p>3.為求全面清查「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已於 9 月 11 日公告本市學校</p>
--	--	-----------	--	---

指派專人每日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劣質豬油事件專區下載最新「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清單」，核對 102 年 9 月即已推動之「業者供應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紀錄月報表」，並請各校以每日最新訊息回報教育局。

(三)本府教育局已成立午餐訪查小組，將不定期至各校訪視午餐用油情形及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紀錄，以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有關「四年來本市學校午餐檢驗的數據，以及食材來源掌控並定期檢驗」乙節，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目前學校為食材檢驗把關之作爲：

1. 於送貨時請食材供應廠商提供食材檢驗合格報告。
2. 將每月食材抽檢次數明訂於採購契約書中，不定期抽檢



				<p>食材送衛生署認可合格檢驗機構檢驗。</p> <p>3. 將食材驗收時不合格之相關罰則訂於契約書中。</p> <p>(二)本市約有 100 所學校委託本市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午餐食材採購，員消社自購檢驗設備並自設符合資格之檢驗人員每日抽驗供應學校蔬果。</p> <p>(三)自 101 年度起本市為協助偏鄉小校因午餐經費不足、食材檢驗費用昂貴，提撥經費將午餐食材抽驗委託行政院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檢驗，共抽查 134 校，295 件食材，並將檢驗報告函知各校及衛生局、農業局，確實達到源頭把關的目的。</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68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吳議員益政	<p>一、國中升高中時就可調查學生意向，提早進行學術及職業性向分流，讓學生選擇不同入學管道。</p> <p>二、學生進入高中職轉學可更具彈性，可依興趣讓高中及高職可互轉，或併同多校選修課程。</p>	教育局	<p>一、為因應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制度，自 102 年起本府教育局已要求國中學校應積極協助與辦理家長及學生有關適性入學之自我探索定向，透過「辦理八年級全年級高職參訪活動」、「提升全校教師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增進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認識」、「積極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等方式，以確立國中學校學生未來進路之抉擇；另教育局亦配合教育部辦理 3 次「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模擬及設置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1999 專線諮詢服務等工作，期逐步釐清學生之志願序是否符合其性向、興趣及能力，使其未來生涯進路能符合學生、家長及師長三方的共同期待。倘學生仍處於生涯未定向的情況，將由專（兼）任輔導教師進行個別諮商，</p>

提供更多服務，若未見成效，學校可轉介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心理師提供協助。

二、為接續國中階段學生適性探索，並於高中職求學生涯再次檢視並確立自我性向與發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一年級學生有轉科或轉學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或適性轉學；爰此，有關高一學生入學後因其學習適應及自我性向差異等因素，得透過導師及輔導教師適性輔導作為後，予以學生申請適性轉科或適性轉學等具體建議選擇，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並落實適性揚才之目標。

三、另有關學生進入高中職學校就讀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一年級第一學期後，學校可於校內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辦理公告招收或學生申請等轉銜機制；爰此，本市各高中職學校得於寒假辦理招收轉學生考試

103.9.12	吳議員益政	歐洲國家（如德國）技職教育值得學習，	教 育 局	<p>，或於暑假辦理「公立高中聯合轉學考」、「公立高職聯合轉學考」及私立高中職學校獨自招收轉學生之管道，讓具轉換學習場域需求之學生能有更多的機會以轉銜至不同類科之學習發展。</p> <p>四、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與「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於課程，規範上確有差異，加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對於畢業學分之認定有其規準，對於多校選修課程部分，如何使學生於高中高職間逕予進行學習轉換事宜，除考量課綱規範外，實須透過教育部後續的研擬與評估。</p> <p>五、另為落實學生接觸多元的學習課程，教育局業以規劃多元的學習模式，如透過建教合作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及學校特色課程模式等，讓高中職學生能有更多不同領域學習的機會。</p> <p>一、本府教育局辦理技職教育致力於結合在地優質廠商，業推動產學合作</p>
----------	-------	--------------------	-------	--

建議辦理技職教育國際交流及舉辦論壇。

在地化多年且辦理模式朝多元化發展，包含與中鋼公司的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模式、與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之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模式及與台灣中油公司之化工科學班特色班模式及產學合作平台建置模式等，以促使學生學用合一、人才在地深根。

二、教育局亦鼓勵所屬學校與其他國家簽訂姊妹校或國際交流，截至 102 年度，本市共 17 所高中職與國際學校締結姊妹校，如高雄高工與韓國全南工業高校締結姊妹校，歐洲部分則有高雄中學與丹麥、中正高中與捷克、中山工商與比利時那慕爾省立餐飲管理學院等締結姊妹校；並有 25 所學校辦理出訪海外交流及國外學校來訪活動，如大榮高中與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訓練中心辦理 CCAR-66 術科訓練，培訓取得兩岸航空維修就業機會等。

三、爰教育局未來將立基於現有技職教育推展模式上，再進一步評估辦理

				技職教育國際交流及舉辦論壇之可行性。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9.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6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2	劉議員德林	請針對 12 年國教部分學校招生不足及其他相關問題，及未來解決之道，請提供整體報告。	教育局	<p>一、103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招生業已辦理完竣，部分學校於第二次免試入學後尚有招生餘額部分，究其因素主要為大環境少子女化影響對學生數逐年降低之故，另 103 學年度尚有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匡列部分招生名額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且該管道如招生未額滿時，其剩餘名額依法是無法再次辦理招生作業，此亦是造成各校實際招生名額不足之因素；有關 12 年國教 103 學年度辦理情形及 104 學年度規劃方向，詳如附件整體報告。</p> <p>二、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略以，學校實招班數之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於一年級第一學期後，辦理適性轉學或公告招收等轉學招收方式。爰此，教育部國民</p>

103.9.12	劉議員德林	一、學校午餐是否有誤食地溝油	教 育 局	<p>及學前教育署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召開「103 學年度第二次適性轉銜工作會議」，除定調依法各區應辦理適性轉學機制外，並針對 103 學年度尚有缺額之學校，將依規定提供招生名額，以做為高一學生於下學期申請適性轉學之用，該機制依據學生性向發展之輔導紀錄，由各區組成適性轉學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至 5 月間進行適性轉學程序之辦理，目前實際操作細節刻由國教署進行操作細節擬定。</p> <p>三、本府教育局針對上述狀況，將統整納入往後規劃相關政策之參據，期於 104 學年度本區停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後，學生均能及早進入合適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並透過轉銜機制的建立，使學生擇其所愛，愛其所選，以降低少子化及 12 年國教所引起的紛擾與衝擊。</p> <p>一、有關「學校午餐是否有誤食地溝油」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p>
----------	-------	----------------	-------	--



		<p>油品？</p> <p>二、請教育局掌握油品來源，並全面對學校所有使用油品進行檢驗，並提出檢驗證明讓家長安心</p>	<p>如下：</p> <p>(一)清查 103 年 1 月至 9 月本市學校午餐食用油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於 9 月 4 日清查後，本市學校均未使用「全統香豬油，為求審慎，並要求各校全面停止使用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油品，以消除師生及家長疑慮，並全力為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把關。</li><li>2.於 9 月 9 日再次清查，本市學校亦無使用媒體報導之合將或合泰公司之油品。</li><li>3.為求全面清查「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已於 9 月 11 日公告本市學校指派專人每日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劣質豬油事件專區下載最新「強冠下游業者之問題產品清單」，核對 102 年 9 月即已推動之「業者供應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li></ol>
--	--	--	---

				<p>自主管理紀錄月報表」，並請各校以每日最新訊息回報教育局。</p> <p>(二)本府教育局已成立午餐訪查小組，將不定期至各校訪視午餐用油情形及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紀錄，以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二、有關「掌握油品來源，並全面對學校所有使用油品進行檢驗」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推動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制度</p> <p>1. 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9 月起即已開始推行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理，加強管控學校午餐肉類、蔬菜、水果等 19 項食材、以及油品、醬料等食品，確保學校午餐食材衛生安全。</p> <p>2. 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透過雲端科技管理功能，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p>
--	--	--	--	---

				<p>料庫，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並積極主動的處理校園食安事件。</p> <p>(二)本府教育局業協請衛生局針對學校食用油加強檢驗，透過食材追蹤追溯、有效之系統性跨局處聯合稽查，建立多元構面的食品安全防護網，全力保障學校師生午餐安心食用。</p>
--	--	--	--	---

資料一、十二年國教招生狀況

名稱	招生人數	總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仍未錄取人數
直升	1,349	--	--	1003	--
第一次免試入學	25,193	25,752	23,472	15,631	2,280
特色招生	1,884	2,803	1,884	1,529	919
第二次免試入學	10,236	2,776	2,685	2,633	36

說明：

1. 本資料未計入進修學校及共同就學區招生狀況
2. 仍未錄取人數係以報名人數減錄取人數計算
3. 總報名人數係以完成報名程序計算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資料二、免試與報名人數（以公私立高中職端、每一校為單位，直升請另計）

一、直升入學

高中職校名	科組	招生人數	報到人數
瑞祥高中	普通科	82	80
中正高中	普通科	40	40
鼓山高中	普通科	45	39
新興高中	普通科	32	29
林園高中	普通科	100	99
仁武高中	普通科	48	42
福誠高中	普通科	42	33
文山高中	普通科	32	32
路竹高中	普通科	110	94
六龜高中	普通科	48	12
高師大附中	普通科	45	42
中山大附中	普通科	30	18
明誠中學	普通科	50	48
明誠中學	資料處理科	32	12
大榮中學	普通科	6	1
大榮中學	電機科	2	0
大榮中學	飛機修護科	2	0
大榮中學	觀光事業科	2	0
立志高中	普通科	60	8
道明中學	普通科	294	232
復華中學	普通科	57	26
復華中學	資料處理科	2	1
復華中學	觀光事業科	10	3
復華中學	應用外語科	2	2
復華中學	電子商務科	2	0
復華中學	幼兒保育科	2	0
復華中學	美容科	2	0
普門中學	普通科	60	17
普門中學	資料處理科	10	10
普門中學	觀光事業科	10	10
普門中學	餐飲管理科	12	12
正義中學	普通科	30	13
義大中學	普通科	48	48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 二、第一次免試入學

高中職校名	科組	招生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普通科	240	246	245
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240	240	236
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普通科	560	560	469
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普通科	520	520	412
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560	560	477
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普通科	560	560	513
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普通科	520	520	290
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普通科	158	158	91
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普通科	360	360	225
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普通科	360	360	244
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235	235	157
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普通科	208	208	136
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普通科	360	360	296
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普通科	97	97	84
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普通科	192	192	129
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普通科	158	158	136
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208	208	167
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0	100	74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普通科	72	27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普通科	152	152	10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普通科	210	211	151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630	630	282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545	547	493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普通科	278	257	203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家政科	37	37	31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幼兒保育科	37	37	22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流行服飾科	36	24	1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普通科	600	603	378
市立高雄高商	商業經營科	76	76	66
市立高雄高商	國際貿易科	114	119	93
市立高雄高商	會計事務科	115	115	101
市立高雄高商	資料處理科	76	76	65
市立高雄高商	廣告設計科	38	38	29
市立高雄高商	綜合高中	240	240	213
市立高雄高工	機械科	152	152	145
市立高雄高工	汽車科	76	76	68
市立高雄高工	資訊科	76	76	70
市立高雄高工	電子科	77	79	76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市立高雄高工	電機科	76	76	66
市立高雄高工	冷凍空調科	38	38	34
市立高雄高工	建築科	38	38	33
市立高雄高工	化工科	77	77	69
市立高雄高工	圖文傳播科	76	76	69
市立高雄高工	電腦機械製圖科	76	76	67
市立高雄高工	綜合高中	80	80	58
市立中正高工	機械科	77	77	68
市立中正高工	汽車科	76	76	68
市立中正高工	資訊科	76	77	70
市立中正高工	電子科	38	38	36
市立中正高工	控制科	38	39	35
市立中正高工	電機科	38	38	35
市立中正高工	冷凍空調科	38	38	35
市立中正高工	建築科	38	40	35
市立中正高工	化工科	39	39	33
市立中正高工	製圖科	38	38	32
市立中正高工	金屬工藝科	38	38	36
市立中正高工	綜合高中	160	160	150
市立海青工商	資訊科	76	78	71
市立海青工商	電子科	38	38	35
市立海青工商	建築科	38	38	31
市立海青工商	美工科	38	38	35
市立海青工商	土木科	76	76	61
市立海青工商	室內空間設計科	76	76	66
市立海青工商	會計事務科	38	38	32
市立海青工商	資料處理科	38	45	39
市立海青工商	廣告設計科	38	38	35
市立海青工商	綜合高中	200	200	164
市立三民家商	國際貿易科	38	38	33
市立三民家商	資料處理科	38	38	34
市立三民家商	觀光事業科	76	76	59
市立三民家商	餐飲管理科	76	76	62
市立三民家商	服裝科	76	76	67
市立三民家商	幼保科	39	39	26
市立三民家商	美容科	38	38	29
市立三民家商	室內設計科	76	76	65
市立三民家商	綜合高中	160	160	129
國立岡山農工	園藝科	37	37	31
國立岡山農工	食品加工科	36	36	31
國立岡山農工	機械科	74	74	68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國立岡山農工	汽車科	74	74	61
國立岡山農工	資訊科	36	36	33
國立岡山農工	電子科	73	73	62
國立岡山農工	電機科	73	73	69
國立岡山農工	建築科	37	37	33
國立岡山農工	化工科	38	38	27
國立岡山農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	38	39	27
國立岡山農工	生物產業機電科	35	36	27
國立岡山農工	家政科	37	37	31
國立旗山農工	農場經營科	37	37	23
國立旗山農工	園藝科	37	37	32
國立旗山農工	食品加工科	37	37	30
國立旗山農工	畜產保健科	36	36	20
國立旗山農工	機械科	73	73	48
國立旗山農工	汽車科	36	36	32
國立旗山農工	電機科	72	72	59
國立旗山農工	生物產業機電科	38	38	23
國立旗山農工	家政科	37	37	26
國立鳳山商工	機械科	110	110	100
國立鳳山商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	108	108	95
國立鳳山商工	電腦機械製圖科	110	111	102
國立鳳山商工	商業經營科	144	144	116
國立鳳山商工	國際貿易科	73	73	60
國立鳳山商工	會計事務科	72	73	61
國立鳳山商工	資料處理科	36	37	32
國立鳳山商工	觀光事業科	36	36	31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普通科	243	62	27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98	71	36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190	190	132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8	48	41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電子商務科	48	18	11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幼兒保育科	48	39	20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美容科	48	48	22
私立道明高級中學	普通科	656	613	342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普通科	44	4	1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汽車科	50	43	15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資訊科	50	15	10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電子科	50	20	10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電機科	48	25	15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飛機修護科	148	121	92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50	10	9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48	24	8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流通管理科	50	5	2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普通科	190	162	101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汽車科	100	100	22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資訊科	150	124	63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電子科	100	52	24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電機科	150	144	88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100	100	43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餐飲管理科	250	250	86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美容科	50	52	12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200	45	14
私立明誠高級中學	普通科	250	112	73
私立明誠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118	56	33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普通科	90	12	7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46	7	3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46	4	0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餐飲管理科	46	43	24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美容科	46	12	5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音樂科	46	3	2
私立普門高級中學	普通科	30	20	14
私立普門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38	9	7
私立普門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38	14	13
私立普門高級中學	餐飲管理科	36	20	16
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普通科	285	85	39
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普通科	42	30	19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機械科	50	25	11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訊科	50	9	1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子科	50	6	2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建築科	50	20	8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50	5	2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100	70	13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50	50	22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200	85	53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200	155	102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200	200	113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450	450	304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50	50	23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0	46	19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流通管理科	50	31	25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幼兒保育科	50	50	32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美容科	100	100	60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200	33	13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50	50	33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150	150	91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250	250	178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200	200	109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250	250	177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50	52	32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0	50	33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流通管理科	50	42	21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服裝科	100	100	69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幼兒保育科	100	103	51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美容科	150	150	98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200	79	52
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汽車科	50	14	2
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50	26	5
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音樂科	50	37	12
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舞蹈科	50	39	13
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美術科	150	112	79
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影劇科	150	132	79
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多媒體動畫科	100	95	57
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時尚工藝科	50	50	22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普通科	90	90	76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200	200	160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科	100	100	86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科	50	50	42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電科	100	100	92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100	101	57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150	151	108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300	300	244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幼兒保育科	50	50	23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384	347	245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汽車科	46	12	5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46	3	0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92	42	7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美容科	46	13	0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92	92	74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科	46	46	26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科	46	32	16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科	46	46	28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46	21	14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46	46	26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138	138	70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容科	46	46	11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械科	96	62	12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96	86	24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科	96	27	15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科	48	44	12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工科	96	41	16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96	21	10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48	25	0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144	144	75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時尚造型科	48	48	12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92	35	24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汽車科	14	10	3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資訊科	14	5	5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14	14	5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流通管理科	14	0	0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時尚造型科	14	10	2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烘焙科	14	14	4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44	3	3
左營高中進修學校	普通科	20	8	4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商業經營科	40	6	6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國際貿易科	40	5	5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80	6	6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廣告設計科	40	15	14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機械科	30	18	17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資訊科	30	10	10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電子科	30	2	2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電機科	30	12	11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化工科	30	1	1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製圖科	30	3	3
市立中正高工進修學校	機械科	40	16	9
市立中正高工進修學校	電機科	40	20	9
市立中正高工進修學校	金屬工藝科	40	13	10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資訊科	30	10	7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電子科	30	7	3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美工科	30	8	5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商業經營科	30	4	1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30	7	5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廣告設計科	30	21	8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商業經營科	0	0	0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40	1	1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廣告設計科	0	0	0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觀光事業科	0	0	0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餐飲管理科	80	34	33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0	0	0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幼兒保育科	20	2	2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美容科	40	3	3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機械科	50	0	2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資訊科	50	0	0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電子科	50	0	0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建築科	50	0	0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50	0	0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餐飲管理科	50	0	0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0	0	0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汽車科	100	22	9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資訊科	100	5	0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電子科	50	1	0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電機科	50	9	0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100	1	0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觀光事業科	50	0	0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餐飲管理科	150	42	14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美容科	50	12	4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商業經營科	40	0	0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80	0	0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觀光事業科	80	0	0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餐飲管理科	120	0	7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幼兒保育科	40	0	0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美容科	80	0	10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機械科	50	0	0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汽車科	100	0	0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資訊科	100	5	1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電子科	50	0	0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電機科	100	0	0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100	0	0
私立高鳳工家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50	0	0
私立復華高中進修學校	觀光事業科	50	0	0
私立復華高中進修學校	餐飲管理科	50	4	4

三、特色招生

招生學校	科組	招生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人文社會班	40	40	40
	外文班	79	79	78
	數理班	477	477	474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人文社會特色班	240	240	239
	數理特色班	360	360	358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科學應用班	40	40	10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生物科學班	80	80	53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數理科技班	40	40	16
	英文研究班	40	40	13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應用科學班	40	40	13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德國語文班	40	40	10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學校	綜高精進班	80	80	1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數理班	35	35	35
	英語班	35	35	35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數理特色班	40	40	35
	第二外語特色班	40	40	38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外語特色班	40	40	25
	數理特色班	40	40	25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數理特色班	50	50	10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雙語班	48	48	7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四、第二次免試入學

招生學校	科組	招生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普通科	0	0	0
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5	5	4
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普通科	99	99	93
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普通科	113	113	110
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90	49	46
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普通科	54	54	52
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普通科	242	181	177
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普通科	72	29	29
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普通科	141	141	138
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普通科	129	93	92
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88	25	23
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普通科	79	38	36
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普通科	73	44	138
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普通科	16	16	15
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普通科	74	14	14
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普通科	32	32	27
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47	48	46
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普通科	43	3	3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1	4	2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普通科	57	43	43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普通科	76	38	37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373	259	254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54	18	18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普通科	78	5	5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家政科	6	2	2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幼兒保育科	15	0	0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流行服飾科	22	2	1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普通科	242	213	212
市立高雄高商	商業經營科	10	10	10
市立高雄高商	國際貿易科	22	22	22
市立高雄高商	會計事務科	14	14	13
市立高雄高商	資料處理科	11	11	11
市立高雄高商	廣告設計科	9	9	8
市立高雄高商	綜合高中	28	28	22
市立高雄高工	機械科	7	7	7
市立高雄高工	汽車科	8	8	8
市立高雄高工	資訊科	6	6	6
市立高雄高工	電子科	1	1	1
市立高雄高工	電機科	10	10	10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市立高雄高工	冷凍空調科	4	4	4
市立高雄高工	建築科	5	5	5
市立高雄高工	化工科	8	8	7
市立高雄高工	圖文傳播科	7	7	7
市立高雄高工	電腦機械製圖科	9	9	9
市立高雄高工	綜合高中	22	22	20
市立中正高工	機械科	10	10	10
市立中正高工	汽車科	9	9	9
市立中正高工	資訊科	8	8	8
市立中正高工	電子科	2	2	2
市立中正高工	控制科	3	3	3
市立中正高工	電機科	4	4	4
市立中正高工	冷凍空調科	4	4	4
市立中正高工	建築科	4	4	4
市立中正高工	化工科	6	6	6
市立中正高工	製圖科	6	6	5
市立中正高工	金屬工藝科	3	3	3
市立中正高工	綜合高中	11	11	11
市立海青工商	資訊科	5	5	5
市立海青工商	電子科	4	4	4
市立海青工商	建築科	10	10	10
市立海青工商	美工科	3	3	3
市立海青工商	土木科	16	16	16
市立海青工商	室內空間設計科	12	12	11
市立海青工商	會計事務科	6	6	5
市立海青工商	資料處理科	0	0	0
市立海青工商	廣告設計科	3	3	2
市立海青工商	綜合高中	41	41	36
市立三民家商	國際貿易科	5	5	4
市立三民家商	資料處理科	4	4	4
市立三民家商	觀光事業科	17	18	17
市立三民家商	餐飲管理科	14	14	14
市立三民家商	服裝科	9	9	6
市立三民家商	幼保科	15	15	15
市立三民家商	美容科	9	9	7
市立三民家商	室內設計科	11	11	10
市立三民家商	綜合高中	32	32	32
國立岡山農工	園藝科	6	6	6
國立岡山農工	食品加工科	5	5	5
國立岡山農工	機械科	7	7	7
國立岡山農工	汽車科	13	13	13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國立岡山農工	資訊科	3	3	3
國立岡山農工	電子科	11	11	10
國立岡山農工	電機科	4	4	4
國立岡山農工	建築科	5	5	4
國立岡山農工	化工科	11	10	9
國立岡山農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	11	11	11
國立岡山農工	生物產業機電科	8	3	3
國立岡山農工	家政科	6	6	6
國立旗山農工	農場經營科	15	1	1
國立旗山農工	園藝科	5	1	1
國立旗山農工	食品加工科	7	2	2
國立旗山農工	畜產保健科	16	0	0
國立旗山農工	機械科	28	3	2
國立旗山農工	汽車科	4	4	3
國立旗山農工	電機科	14	5	5
國立旗山農工	生物產業機電科	17	1	1
國立旗山農工	家政科	11	6	4
國立鳳山商工	機械科	10	10	7
國立鳳山商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	14	14	13
國立鳳山商工	電腦機械製圖科	8	8	8
國立鳳山商工	商業經營科	29	29	18
國立鳳山商工	國際貿易科	16	18	16
國立鳳山商工	會計事務科	11	11	10
國立鳳山商工	資料處理科	5	5	5
國立鳳山商工	觀光事業科	5	5	5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普通科	248	3	3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64	0	0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66	3	1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7	4	2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電子商務科	39	1	1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幼兒保育科	30	0	0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美容科	28	0	0
私立道明高級中學	普通科	392	24	21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普通科	49	0	0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汽車科	35	0	0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資訊科	41	0	0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電子科	40	1	0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電機科	35	0	0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飛機修護科	58	11	10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41	0	0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42	0	0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流通管理科	48	0	0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普通科	156	24	22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汽車科	78	4	3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資訊科	87	2	0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電子科	76	0	0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電機科	62	1	1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57	4	1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餐飲管理科	167	4	0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美容科	38	1	1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188	2	0
私立明誠高級中學	普通科	180	8	8
私立明誠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106	3	2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普通科	84	0	0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44	0	0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46	0	0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餐飲管理科	23	0	0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美容科	41	0	0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音樂科	44	0	0
私立普門高級中學	普通科	59	9	8
私立普門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31	3	3
私立普門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25	4	4
私立普門高級中學	餐飲管理科	20	1	1
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普通科	265	2	2
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普通科	23	3	3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機械科	40	0	0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訊科	49	1	1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子科	48	1	0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建築科	42	0	0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48	0	0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87	2	1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8	1	1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149	0	0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99	3	3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89	3	2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146	7	4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7	2	0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30	1	0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流通管理科	25	0	0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幼兒保育科	18	0	0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美容科	40	0	0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87	0	0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17	4	4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61	1	0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73	7	7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92	3	2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75	15	0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8	4	3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7	3	3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流通管理科	32	0	0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服裝科	32	2	1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幼兒保育科	49	2	1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美容科	54	2	1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48	0	0
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汽車科	48	0	0
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45	0	0
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音樂科	38	2	1
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舞蹈科	37	0	0
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美術科	72	3	2
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影劇科	44	1	1
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多媒體動畫科	41	3	3
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時尚工藝科	28	0	0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普通科	15	12	11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61	19	17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科	24	19	18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科	11	7	7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電科	11	11	10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45	16	15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48	23	22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75	66	64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幼兒保育科	28	9	7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62	40	38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汽車科	41	1	0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46	1	0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85	0	0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美容科	46	0	0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19	1	1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科	22	0	0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科	30	0	0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科	20	0	0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32	0	0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20	0	0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70	0	0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容科	35	1	1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械科	72	0	0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73	1	0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科	81	1	1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科	37	0	0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工科	80	0	0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86	1	1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48	1	1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70	17	17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時尚造型科	36	0	0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68	0	0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汽車科	10	0	0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資訊科	9	0	0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12	0	0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流通管理科	14	0	0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時尚造型科	13	0	0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烘焙科	11	0	0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41	0	0
左營高中進修學校	普通科	16	0	0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商業經營科	34	3	3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國際貿易科	35	1	1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74	2	1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廣告設計科	27	0	0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機械科	14	2	0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資訊科	20	0	0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電子科	28	1	0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電機科	20	1	0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化工科	29	1	0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製圖科	27	1	0
市立中正高工進修學校	機械科	28	2	2
市立中正高工進修學校	電機科	28	1	1
市立中正高工進修學校	金屬工藝科	30	0	0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資訊科	23	2	2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電子科	27	0	0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美工科	25	0	0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商業經營科	28	0	0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24	1	1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廣告設計科	18	0	0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商業經營科	20	0	0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39	0	0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廣告設計科	20	0	0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觀光事業科	20	0	0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餐飲管理科	48	0	0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20	0	0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幼兒保育科	18	0	0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美容科	37	0	0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機械科	48	0	0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資訊科	50	0	0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電子科	50	0	0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建築科	50	0	0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50	0	0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餐飲管理科	50	0	0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0	0	0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汽車科	91	0	0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資訊科	100	0	0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電子科	50	0	0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電機科	50	0	0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100	0	0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觀光事業科	50	0	0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餐飲管理科	136	0	0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美容科	46	0	0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商業經營科	40	0	0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80	0	0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觀光事業科	80	0	0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餐飲管理科	109	0	0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幼兒保育科	40	0	0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美容科	70	1	1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機械科	50	0	0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汽車科	100	0	0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資訊科	99	0	0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電子科	50	0	0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電機科	100	0	0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100	0	0
私立高鳳工家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20	0	0
私立復華高中進修學校	觀光事業科	50	0	0
私立復華高中進修學校	餐飲管理科	46	0	0

資料三、請說明104學年度高雄區十二年國教精神、入學方式與相關資訊

高雄區的免試入學制度規劃，歷經103學年度第一次的考驗，事實證明是較為友善且符合十二年國教所強調的多元適性發展、就近入學、弱勢照顧的理念與目標。因此，早在第一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後，即與辦理特招的學校形成共識，且於七月上旬決定104學年度不再辦理考試分發入學的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僅保留約5%提供具有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性向與興趣的學生，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本區104學年度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係評估103學年度辦理之檢討事項，針對下列項目精進：

### 一、國中教育會考（量尺）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採計與運用，因本區為學生數第三大之就學區，且為單一縣市學生數最大之就學區，為避免學生因志願序積分採計方式調整及全面免試入學後，最後產生同分增額過多，導致特定學校班級人數過多，影響其高級中等教育期間之學習及受教品質，故配合教育部針對就學區內學生數較多之就學區，另針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三等級四標示外，另提供10量尺分數以為因應。

量尺分數之運用，係針對學生於原訂之超額比序項目比序完畢後，為降低增額過多風險，並確保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期間之受教品質而增訂之比序項目。目的並非使學生題題計較，而是在風險控管與學生學習品質兩大價值下，另行增訂之比序規則。因多數學生並不會在這個比序順次決定是否錄取，因此以此較不增加學生升學壓力之方式進行。

惟此一量尺分數方案，實際操作細節仍待教育部進一步確認，本區之方案規劃，仍將秉持最友善的就學制度設計，以使學生適性入學

### 二、志願序

#### （一）實施方式：

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本區104學年度志願序積分採計方式，將志願序積分採計改為群組方式進行，以第三個志願學校為一個志願學校群組，第一及第二志願學校群可填寫之志願學校數為三個，第三志願學校群之選填校數為十四個。且配合志願序計分調整，優先錄取錄取同一志願學校群中，將該校列為較優先志願者。

#### （二）修正精神：

有關志願序計分方式之修正，為降低學生及家長選填志願時，每一個志願均有積分差之壓力，並同時兼顧本區發展社區優質高中，逐步達成適性就學之目標。爰配合教育部就近入學及適性入學政策，將志願序之積分計算修正，以同時衡酌學生選填志願之需要及學校發展之需要，並維持志願序間積分差為2分，但修正志願序之記分方式，納入志願學校群之概念。並於調查本區國中學校對志願序記分之看法後，於本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中決議，將第一及第二志願學校群訂為3個，第三志願學校群選填校數十四個。以同時降低學生及家長選填志願之焦慮，並降低未錄取之風險。

### 三、多元項目比序

#### （一）實施方式：

1. 將寫作測驗比序順序移至分科積點比序後。
2. 增加保障經濟弱勢之條款。

#### （二）修正精神：

1. 為避免寫作測驗成為學生升學的關鍵因素，並維持本區免試入學科科等值之精神，爰於教育部重新規劃超額比序順次後，調整本區之寫作測驗比序順次，將之移至分科積點比序後。

2. 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並透過政策推動區域平衡發展，爰針對區域弱勢學校及經濟弱勢學生加以保障。並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本區原就近入學之規範，以保障區域弱勢學校為目的研擬本學年度操作方式。並特別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加以保障，於學生之學業成就相近時，保障經濟弱勢學生之升學機會。

#### 四、宣導

為使本區國中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 104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制度及時程。本局將藉由更新十二年國教宣導專屬網站、編印及發放入學制度彙編資料、宣導摺頁及問答集、宣導手冊等方式，俾利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順利推動，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 （一）文宣製作：

編輯宣導手冊、摺頁及問答集，發送至各國中學生。

##### （二）宣導說明會

1. 各高中職學校：辦理校內宣導說明會。
2. 國中學校：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會，對象以學生家長及教師為主，且校內所有編制內教師均須參加。

##### （三）地方宣導團種子講師研習會，培訓講師

1. 配合教育部辦理地方宣導團種子講師研習會，培訓講師。
2. 定期辦理本市地方宣導團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及檢討會議。

##### （四）更新十二年國教宣導專屬網站

定期更新十二年國教宣導專屬網站，讓民眾能隨時上網瀏覽並取得最新資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
修正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依據 一、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壹、依據 一、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行政院 103 年 0 月 0 日院臺教撥字第 000000000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二、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撥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草案已送行政院，尚未核定。
三、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61 號函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四、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1. 配合法規修正 2.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
貳、目的 一、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貳、目的 一、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三、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三、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四、實現就近入學精神，形塑優質社區高級中等學校。	四、實現就近入學精神，形塑優質社區高中職校。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職校」為「高級中等學校」
參、實施範圍 一、高雄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	參、實施範圍 一、高雄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其附設進修學校。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加註「進修部」
二、與本區為共同就學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	二、與本區為共同就學區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其附設進修學校。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加註「進修部」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一、本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國中附設補習學校）、經專案核准之鄰近縣市國中及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含大陸臺商子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一、本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國中附設補習學校）、經專案核准之鄰近縣市國中及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含大陸台商子	文字修正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p>女學校)國中部設籍高雄市畢業學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修業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p>	<p>女學校)國中部設籍高雄市畢業學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修業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p>	
	<p><u>二、報名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之非應屆畢業生得不受設籍高雄市之限制。</u></p>	<p>進修部之招生將回歸免試入學機制，與免試入學適用相同規定，爰予以刪除</p>
<p>二、完全中學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始可申請直升該校高中部。</p>	<p>三、完全中學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始可申請直升該校高中部。</p>	
<p>三、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u>五種</u>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p> <p>(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p> <p>(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p> <p>(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p> <p><u>(四)臺商子女學校或海外返國就讀。</u></p> <p>(五)其他特殊因素。</p>	<p>四、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u>四種</u>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p> <p>(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p> <p>(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p> <p>(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p> <p>(四) 其他特殊因素。</p>	<p>1.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p> <p>2. 加入 103 學年度需申請變更就學區之身分「臺商子女學校或海外返國就讀」</p>
<p>伍、組織與任務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成立以下組織：一、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其成員包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國中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校長團體代表，負責規劃相關免試入學事宜。</p>	<p>伍、組織與任務本區為辦理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應成立以下組織：一、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其成員包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本區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代表、國中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校長團體代表，負責規劃相關免試入學事宜。</p>	<p>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p>
<p>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其成員為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進修學校(進修部)教務主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國中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負責訂定組織分工、作業內容及辦理入學招生作業有關事宜。</p>	<p>二、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其成員為各公立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校務主任、私立高中高職學校校長、國中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負責訂定組織分工、作業內容及辦理入學招生作業有關事宜。</p>	<p>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加註「進修部」</p>
<p>三、各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p>	<p>三、各高中高職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p>	<p>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p>陸、免試入學比率 一、本區自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含直升入學)比例以核定招生名額 75%以上為原則，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佔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p>	<p>陸、免試入學比率 一、本區自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含直升入學)比例以核定招生名額 75%以上為原則，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佔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p>	
<p>二、高雄高中(以下簡稱雄中)、高雄女中(以下簡稱雄女)以核定招生名額 25%以上，其餘公立高中以核定招生名額 65%以上、公立高職以核定招生名額 75%以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進修部)以核定招生名額 85%以上為原則，並依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比率。</p>	<p>二、高雄高中(以下簡稱雄中)、高雄女中(以下簡稱雄女)以核定招生名額 25%以上，其餘公立高中以核定招生名額 65%以上、公立高職以核定招生名額 75%以上，私立高中高職及進修學校以核定招生名額 85%以上為原則，並依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比率。</p>	<p>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加註「進修部」</p>
<p>三、本區各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u>高雄市完全中學直升入學作業須知</u>」辦理。</p>	<p>三、本區各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p>	<p>加入本局訂定之「<u>高雄市完全中學直升入學作業須知</u>」</p>
<p>柒、入學方式 一、各招生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進修部)不訂定入學門檻或申請條件。</p>	<p>柒、入學方式 一、各招生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及進修學校不訂定入學門檻或申請條件。</p>	<p>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加註「進修部」</p>
<p>二、雄中及雄女，應提供申請該校之國中各一名保障入學之名額；如有國中放棄該保障名額者，得自選兩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保障入學之男女學生名額各一名。</p>	<p>二、雄中及雄女，應提供申請該校之國中各一名保障入學之名額；如有國中放棄該保障名額者，得自選兩所公立高中、高職學校，以保障入學之男女學生名額各一名。</p>	<p>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p>
<p>三、為實現就近入學與弱勢照顧之目的，並逐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除雄中、雄女以外，應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之適當比率，供國中學生保障入學；其餘免試入學名額應全數提供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p>	<p>三、為實現就近入學與弱勢照顧之目的，各公立高中、高職除雄中、雄女以外，應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之適當比率，供就近入學國中學生申請入學；其餘免試入學名額應全數提供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p>	<p>1.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 2. 為達成就近入學及弱勢照顧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目的，爰將「供就近入學國中學生申請入學」改為「供國中學生保障入學」 3. 文字修正</p>
<p>四、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保障入學之國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各國中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距離、交通、生活便利性及學生就學趨勢等因素決定之；但保障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不符國中學校需求或保障入學指標時，國中學校得敘明理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p>	<p>四、各公立高中、高職就近入學之國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各國中與公立高中、高職之距離、交通、生活便利性及學生就學趨勢等因素決定之；但如有不符就近入學指標之就近入學之高中、高職學校時，國中學校得敘明理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p>	<p>1.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 2. 配合前項要點修正將就近入學修正為保障入學 3. 文字修正</p>
<p>五、國中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依各該校應屆國三學生總人數，訂定參與各保障</p>	<p>五、國中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依各該校應屆國三學生總人數，訂定參與各就近</p>	<p>1.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比例及人數。	入學高中、高職之比例及人數。	2. 配合前項要點修正將就近入學修正為保障入學
六、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保障入學之各國中參與該校之人數，分配各保障入學之國中保障入學名額。	六、各公立高中、高職依就近入學之各國中參與該校之人數，分配各就近入學之國中保障入學名額。	1.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 2. 配合前項要點修正將就近入學修正為保障入學
七、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進修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名額應全數提供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	七、私立高中、高職及公私立進修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應全數提供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加註「進修部」
捌、作業流程 一、免試入學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特色招生前辦理，第一階段未額滿的高級中等學校名額於特色招生後辦理第二階段免試入學。	捌、作業流程 一、免試入學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特色招生前辦理，第一階段未額滿的高中、高職名額於特色招生後辦理第二階段免試入學。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
二、報名方式： (一)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每位學生得就本區內高級中等學校選擇報名數所學校；第二階段招生作業時，每位學生得就本區內尚有缺額之高級中等學校選擇報名數所學校。 2. 各階段同一所高職內得就招生科別填寫多科志願。 (二)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後向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可於報名期間至本區免試入學網路平臺參閱各項招生訊息。	二、報名方式： (一)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每位學生得就本區內高中、高職至多選擇報名數所學校；第二階段招生作業時，每位學生得就本區內尚有缺額之高中高職至多選擇報名數所學校。 2. 各階段同一所高職內得就招生科別填寫多科志願。 (二)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後向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可於報名期間至本區免試入學網路平台參閱各項招生訊息。	1.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 2. 配合志願序積分修正，刪除至多字眼 3. 文字修正
三、直升入學作業流程另訂之。	三、直升入學作業流程另訂之。	
玖、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一、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但每位學生以錄取1所學校為限。	玖、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一、當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但每位學生以錄取1所學校為限。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加註「進修部」
二、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件1)及下列順序進行比序，擇優錄取： (一)以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以40分為上限)、志願序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三項之總和為總積分，優	二、當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件1)及下列順序進行比序，擇優錄取： (一)以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以40分為上限)、志願序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三項之總和為總積分，優	1.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加註「進修部」 2. 檢討修正超額比序採計項目順序如下： (1)寫作測驗之比序順序，挪至各科標示比序後。 (2)增加保障經濟弱勢之條款

<p>先進行比序。</p> <p>(二)總積分同分時，依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p> <p>(三)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進行比序。</p> <p>(四)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分數、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之優先順序進行比序。</p> <p>(五)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分數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p> <p>(六)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p> <p>(七)<u>經第四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科目成績擇優錄取。</u></p> <p>(八)<u>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優先錄取領有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其次為領有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u></p> <p>(九)<u>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優先錄取同一志願學校群中，將該校列為較優先志願者。</u></p> <p>(十)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5%內調整因應；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2、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二)總積分同分時，依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p> <p>(三)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進行比序。</p> <p>(四)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分數、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之優先順序進行比序。</p> <p>(五)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分數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科目。</p> <p>(六)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p> <p>(七)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5%內調整因應；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2、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3)志願序計分調整後，優先錄取錄取同一志願學校群中，將該校列為較優先志願者。</p>
<p>拾、其他</p> <p>一、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且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超過招生名額時，<u>特殊生</u>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特殊生，再就同</p>	<p>拾、其他</p> <p>一、各特種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且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超過招生名額時，特種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特種生，再就同</p>	<p>配合將「特種身分生」、「特種生」修訂為「特殊身分生」、「特殊生」</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一類特殊生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佔一般生名額。	一類特種生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佔一般生名額。	
二、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二、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免試入學依本要點辦理，並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免試入學依本要點辦理，並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四、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四、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五、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由外國或中國轉學進入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其多元發展項目之採計方式，採其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及幹部等5個項目，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至於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等2個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u>未入學我國國民中學者，多元發展項目成績覈實採計。</u>	五、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其多元發展項目之採計方式，採其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及幹部等5個項目，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至於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等2個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依據102年4月24日及103年4月14日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外國或中國轉學入學我國國民中學者，比照縮短就學年限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未入學我國國民中學者，逕送相關資料，由審查小組認定覈實計分。
六、有關「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另訂之。	六、有關「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另訂之。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發布，爰修正「高中、高職」為「高級中等學校」
拾壹、核定與實施 本要點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自103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u>修正點次自104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u>	拾壹、核定與實施 本要點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自103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修正適用時間點

## 拾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